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 27 期 (总第 29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1 年 12 月 25 日 第 2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现代产业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1〕54 号)	(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1〕62 号)	(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京政发〔2011〕63 号)	(6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市残联关于“十二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65 号)	(1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1〕18 号)	(11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管理的通知(京建法〔2011〕20 号)	(12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1〕21 号)	(12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本市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京建法〔2011〕22 号)	(125)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消除架空杆线安全隐患的通告

(2011 年通告第 6 号) (126)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11〕195 至 208 号、210 至 216 号、
220 至 223 号) (12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 25, 2011

Issue No. 2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Modern
Industries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11] No. 54)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ocial Public
Services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11] No. 62) (2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Soci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11] No. 63) (6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f
Beijing Municipal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Building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banfa [2011] No. 65)	(1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Compensating the Loss Incurred From the Suspension of Production or Operation in Expropriated Buildings on State—Owned Land (jingjianfa [2011] No. 18)	(1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Management of Steel Bars Used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jianfa [2011] No. 20)	(1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Thorough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rcular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Contracting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 Beijing (jingjianfa [2011] No. 21)	(1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Local Taxation on Publicizing Average Transaction Price of Ordinary Residential Housing Covered by Preferential Policies (jingjianfa [2011] No. 22)	(12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Environment on Eliminating the Safety Risks of Overhead Wires (Tonggao No. 6 , 2011)	(12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ren [2011] No. 195 to No. 208, No. 210 to No. 216, No. 220 to No. 223)	(12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现代产业建设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1〕5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现代产业建设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现代产业建设发展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京政发〔2011〕54 号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市级综合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 现代产业建设发展规划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序 言

一、新起点新发展

- (一)发展成就
- (二)面临形势
- (三)总体思路
- (四)发展目标

二、加快构建首都现代产业体系

- (一)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核心竞争力
- (二)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作用
- (三)全面增强文化创意产业软实力
- (四)积极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保障能力
- (五)应需发展都市型现代产业
- (六)继续限制和淘汰低端产业

三、彰显首都城市功能产业新格局

- (一)做强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
- (二)培育四大高端产业新区

四、创新首都现代产业发展方式

- (一)提升创新支撑能力
- (二)发挥品牌带动作用
- (三)强化产业融合发展
- (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五)壮大产业资本规模
- (六)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 (七)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 (八)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五、保障规划实施

- (一)加强组织协调统筹
- (二)强化产业准入标准
- (三)保障产业空间需求
- (四)优化政策服务环境
- (五)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序 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根据科技进步新趋势,发挥我国产业在全球经济中的比较优势,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十二五”时期是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努力打造“五个之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关键阶段。为培育壮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首都现代产业体系,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特制订本规划。

本规划是规划纲要在产业发展和功能区建设方面的进一步深化和细化,对各产业和功能区的专项规划具有指导意义。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时期首都现代产业体系和产业空间布局的总体思路,突出了创新驱动、消费拉动、品牌带动、改革推动、区域联动五大动力,提出了大力促进产业融合,构建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现代制造业为支撑、文化创意产业为特色、生活性服务业为保障、都市型产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出了打造“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四大高端产业新区—专业集聚区”多层次的产业空间布局以及首都现代产业发展的八大战略举措。

本规划把创新驱动作为重要着力点,紧紧围绕服务经济、总部经济、知识经济和绿色经济的首都经济特征,充分考虑首都资源能源约束瓶颈和生态承载力,统筹规划首都现代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在产业选择方面,重点发展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的产业,实施更加严格的用地、用水、用能等准入政策,继续限制和淘汰低端产业,最大可能降低对环境的压力。在产业空间布局方面,立足城市发展空间战略调整和功能优化配置,着眼于引导产业集群化、集约化发展,做强现有高端产业功能区,培育高端产业新区,提升专业集聚区,实现城市功能、人口分布、资源环境与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在产业发展路径方面,强调内涵式增长路径,并提出在更大区域范围内配置资源和拓展服务,着力缓解首都资源能源及环境压力。

本规划是指导本市各级政府及部门推动产业发展和功能区建设、制订各项政策的重要依据。本规划实施年限为2011年至2015年。

一、新起点新发展

“十一五”时期,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北京市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立足首都功能定位,主动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服务业,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效推动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经济主导的产业结构更趋稳固。

(一)发展成就。

首都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突破。“十一五”时期,全市 GDP 总量由 6969.5 亿元增长至 14113.6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1.4%,超出“十一五”规划纲要预期目标 2.4 个百分点,人均 GDP 提前一年突破 1 万美元。

服务经济主导的产业结构进一步巩固。三次产业结构由 2005 年的 1.3 : 29.1 : 69.6 调整为 2010 年的 0.9 : 24 : 75.1,服务业规模在全国城市中率先突破万亿元大关,并实现翻番。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63.2%。文化创意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达到 12.3% 和 19.5%,新兴业态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十一五”时期,全市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累计超过 20 万件和 10 万件,均比“十五”时期增长 1.5 倍。签订技术合同 25.6 万项,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 5422.8 亿元,分别比“十五”时期增长 64% 和 2.8 倍。第三代移动通信、等离子刻蚀机、高性能计算机、闪联标准等一批关键技术和产品取得标志性突破。

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高。“十一五”时期,北京市地方财政收入由 919.2 亿元增长至 2353.9 亿元,实现翻番。消费取代投资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首要动力。全市万元 GDP 能耗下降 26.5%,提前一年完成节能目标;全市万元 GDP 水耗下降 39.5%。

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集聚效应逐步显现。“十一五”时期,全市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近 5 个百分点,以全市 7% 的平原面积和 16% 的能源消耗,集聚了全市四成以上的资产,实现了四成多的利润和税金,创造了四成的地区生产总值。全市一半以上规模的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七成以上的现代制造业、九成以上的高技术产业集中在六大功能区。中关村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占到区域增加值的 60%。金融街金融业占到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的 70%。

产业规划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十一五”时期,颁布实施了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服务业、建筑业、高技术产业、工业、中小企业等 11 个专项规划。发布落实了促进服务业、金融业、文化创意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体育产业、旅游产业等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制订实施了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都市工业、物流业和商务服务业等振兴规划。

同时,首都经济服务全国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进程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辐射半径有待延伸。首都科技智力资源优势尚未充分发挥,产业综合竞争力、科技创新

活力及文化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对全市经济带动辐射作用有待增强,其产业特色化、高端化、集群化特征需进一步强化。与建设世界城市的要求相比,竞争性行业实力不强、垄断性行业活力不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不多,整体产业组织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面临形势。

当今世界经济正处于大变革大调整大重组时期,依靠科技创新抢占产业发展战略制高点并在新一轮产业技术革命取得先机,成为各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方式。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及国际产业转移,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技术、人才、资本、市场等方面的竞争与合作进一步深化。首都需要在更高的层次上参与全球分工和国际竞争,提升首都经济的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

我国经济增长正在从出口导向、投资拉动向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的战略任务。首都经济圈的统筹规划,进一步凸显了首都在京津冀区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首都应抓住国内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加速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机遇,进一步强化首都经济优势,在全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战略部署以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对提升首都整体功能和产业发展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首都发展也受到资源环境、人口膨胀、交通拥堵等因素的约束。需要进一步推进产业升级和优化布局,促进城市功能、人口分布、资源环境与产业发展相协调。

(三)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优化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持续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全面促进产业升级换代,打造“北京服务”和“北京创造”两大品牌,突出创新驱动、消费拉动、品牌带动、改革推动、区域联动五大动力,推进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发展,率先构建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现代制造业为支撑、文化创意产业为特色、生活性服务业为保障、都市型产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优化以“六高四新”为重点的产业空间布局,培育壮大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群,促进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人口分布、资源环境相协调,将北京建设成为推动科学发展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标杆,实现首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四)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基本构建起首都现代产业体系,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企业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明显提高,全市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0%,国际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实现全市 GDP 年均增长 8%。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

重达到 78%以上,其中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3%左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导作用更加突出,现代制造业实现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影响力显著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和都市型产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5.5%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超过 8 件,技术交易额突破 1800 亿元。在高端产业和前沿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拥有一批核心知识产权,培育一批知名企业和国际品牌,推出一批创新型产品。

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过 1 万亿元,最终消费率达到 60%以上。万元 GDP 能耗、单位 GDP 二氧化碳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万元 GDP 水耗下降 15%,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的比例达到 80%。

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培育壮大一批“北京服务”、“北京创造”国际品牌企业,形成若干围绕核心业务,具有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环节、跨行业发展能力的龙头企业,进入世界 500 强的企业数量增加、领域拓宽、排名前移。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超过 150 家,企业在全球配置资源的能力加速提升。

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0%,四大高端产业新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显著增强。形成 3 个万亿元级收入的高端产业功能区和若干千亿元级收入的专业集聚区,培育一批百亿元级收入的特色街区和服务业综合体。

国际化进程进一步加快。货物、服务贸易占全球比重均突破 1%,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1200 亿美元。承接国际服务外包规模实现年均增长 20%,达到 35 亿美元。累计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300 家左右,推动设立 1 至 2 个保税物流中心。

二、加快构建首都现代产业体系

按照“优化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的发展思路,坚持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根据首都经济内涵和资源特色,结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构建彰显首都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核心竞争力。

通过集聚高端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模式、完善产业生态环境等方式,进一步做强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流通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五大优势产业,在更高层次上融入全球经济,将北京打造成为服务区域、面向全国、辐射世界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城市。

完善首都金融服务功能。巩固国家金融决策中心、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和服务中心地位,强化总部金融、特色金融的发展优势,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城市。大力推进金融组织创新和政策创新,优化金融制度创新环境,积极吸引国际一流的投资银行、基金管理、融资租赁、财务公司、交易所等新兴机构落户。推进金融要素市场建

设,促进证券、期货、保险、信托、创投、基金管理等业务发展,建设统一监管下的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强化债券发行中心和清算中心功能,扩大技术交易所等要素市场的全国影响力,培育北京大宗商品交易所等要素市场。大力开展金融业务创新,积极培育离岸金融、券商直投、信托租赁等新业态,加快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文化金融等新兴金融创新发展。

强化信息服务业领先优势。推进通信、互联网技术与重点行业、专业领域应用技术的融合与突破,全面提升信息服务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端发展能力。做大做强软件业,围绕自主知识产权操作系统、通用数据库、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以及各类专用基础软件,加强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加快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等信息传输服务,大力发展移动通信增值服务、数字电视增值服务、数字电视运营服务,强化国家互联网中心地位。巩固IT服务外包产业和软件出口领域全国领先地位,依托总部资源和媒体资源,进一步提升首都信息集聚和发布功能,成为亚太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信息服务枢纽城市。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抓住全球研发外包服务转移和国内研发服务市场壮大的机遇,发展第三方研发服务,壮大合同研发组织群体。发挥国内权威检测认证机构密集优势,大力发展检测认证服务,吸引全球知名检测服务企业落户。面向矿山、石油、煤炭、钢铁、建筑等国家支柱性行业,发展地质勘查、环境评估等专业技术服务。大力发展北京技术市场与知识产权服务,做强中国技术交易所、北京国家技术交易中心,搭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建设,支持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发展,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能力。

做大做强商务服务业。有效对接国际先进经验和运营模式,培育一批本土龙头企业和高端服务品牌,打造成为全球性商务服务网络的重要节点。鼓励国内外企业总部的运营中心、结算中心以及国际组织落户本市。引导法律服务、广告等优势行业并购重组,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改造提升城区现有楼宇资源,建设吸引中小专业服务企业、外埠总部或分支机构入驻的专业商务楼宇。在会计、审计、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人力资源等领域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中介服务机构。加大政府和事业单位的业务外包力度,引导培育档案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商旅管理等新业态。加强与国际会展组织协作,举办有影响力的重大会展活动,吸引国际一流的大型会展机构落户,规划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大型综合会展设施,加快怀柔雁栖湖生态示范发展区、顺义国展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把北京市建设成为国际会展之都。进一步推进总部商务集聚区建设,规划建设京西制造业总部集聚区、通州侨资总部集聚区、旅游总部集聚区、民营企业总部基地等新兴总部商务集聚区,加快昌平科技商务区建设发展,提升丰台总部基地、东二环总部商务区、望京研发总部基地等集聚区服务功能,

在生态涵养发展区加快培育密云绿色低碳高端商务区、平谷峪口商务休闲总部基地等。

优化提升流通服务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及金融服务配套等手段,提升流通业的现代化水平,把北京市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国际商贸中心。加快交通枢纽、大型物流节点和流通网络建设,强化批发业和物流业的营运控制功能。鼓励商业流通企业采取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化、规模化的贸易企业和品牌代理商。壮大一批物流口岸,打造国际枢纽空港口岸,完善提升天竺综合保税区功能,大力建设平谷国际陆港口岸,加快建设通州马驹桥、大兴京南等物流基地和北京亦庄保税物流中心,探索北京新机场临空型产业集群发展。推进商贸集聚区发展,提升王府井、西单、CBD等综合性商圈,发展专业性商圈,在重点新城引导培育新兴商圈。

(二)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作用。

积极贯彻实施《北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瞄准国际创新前沿,以关键技术研发和核心装备研制带动重点领域突破,以重大工程建设和示范应用培育市场需求,进一步推动现代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构建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深化实施信息基础设施提升计划,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等商业化应用,在核心芯片、系统设备、终端产品、网络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进行布局。全面推进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加快推进下一代互联网驻地网建设。发展高世代液晶显示,积极培育三维立体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兴显示产业。攻克物联网高端传感器、核心芯片以及核心设备制造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建设一批物联网示范应用工程。推进超级计算和云计算融合发展,建设北京超级云计算中心。完善和强化中关村软件园、创新园、北京数字信息产业基地、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等专业集聚区建设。

实现生物产业跨越发展。坚持生物高端制造与医药研发服务并重的发展模式。加快新型疫苗、蛋白质药物、人源化抗体、生物芯片、诊断试剂等生物医药关键产品和技术开发,加快先进医疗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大力推进农作物、畜牧产品和水产品等动植物优良新品种选育。突破酶工程、代谢工程、纤维素乙醇、微藻生物柴油等工业生物技术。积极发展生物技术研发外包服务,实现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充分发挥生命科学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等集聚区的产业集聚作用。

扩大新能源产业规模。抢占新能源产业发展先机,巩固太阳能领域研发和高端制造优势,提升风电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能力,大力发展太阳能热利用和风电技术服务

业。加快推进新型核能技术、核安全技术及装备研发服务。提高地热能、生物质能等的技术研发水平与工程服务能力。培育发展北京绿色能源产业基地,规划建设中核科技园。

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普及运用。发展面向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的节能产业,加快发展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垃圾处理领域的环保产业,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培育合同能源管理、能源监测等节能环保服务业,推动设备维护、监测认定、安全审查及标准制定等服务发展。大力培育集工程设计与建造、设备制造、技术服务和运行管理为一体的系统集成商。积极提升环保园,培育发展延庆智能电网示范区。

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新能源汽车研发平台,推进整车控制系统、车载能源系统、驱动系统等三大关键系统及部分关键配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及充电技术标准、规范制定,积极推动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研制,加大纯电动汽车的示范应用力度。

着力提升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适应电子信息、生物、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形成半导体材料、金属磁性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特种橡胶、工程塑料、太阳能电池材料、新型绿色建材、非晶材料以及高温超导材料等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永丰产业基地等一批集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和集散为一体的新型产业基地。

加快发展航空航天产业。打造以发动机、系统控制和航空技术为核心的航空产业。促进产品、系统应用、运营服务一体的民用航天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发展面向应用需求的卫星遥感产业等空间信息服务。

优化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方向,重点在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高端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积极发展一批成套设备,大幅提升高端装备的整体研发、系统设计和技术服务等系统集成能力。加速建设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轨道交通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丰台轨道交通装备示范基地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推动现代制造业高端发展和传统制造业升级。加速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以先进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撑现代制造业高端发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推动现代制造业由大变强,促进传统制造业升级换代。充分发挥首都科技资源密集优势,重点在高端电子信息制造、汽车制造、建材制造、石油化工等领域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以制造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加快高端制造业专业集聚区建设,重点推进建设数字电视产业园、北京现代汽车生产基地、北京航空产业园、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三一重工北京制造中心等专业集聚区。

（三）全面增强文化创意产业软实力。

着眼于提升首都文化中心地位,充分发挥文化创新的驱动作用,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优势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拓展文化消费市场,培育新兴文化业态,打造一批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增强首都文化的创新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创造、传播和运营中心。

加快广播影视业高端化发展。构建广播影视节目营销网络,加强国际影视传播平台建设。实施影视剧精品创作工程,加大对精品影片、电视剧和电视节目的创作开发力度。全面推进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应用工程,加快北京卫视全频道高清化建设和城市高清交互网络改造升级。加快电影院线建设和影院数字化进程,打造东方影视之都。重点打造 CBD 国际现代传媒产业功能区,怀柔影视会展与旅游产业功能区等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

提升文艺演出业影响力。充分利用首都演出资源和市场中心地位,统筹规划场馆设施,继续推动国有经营性文艺院团转企改制,打造一批经典演艺品牌,提升文艺演出业发展水平。规划建设集创作、制作、演出、出版、发行、交易为一体的首都核心演艺区,实施北京国际艺术节海外推广计划,进一步提高首都文艺演出的国际影响力。规划建设北京国家音乐文化产业基地,着力推进 1919 音乐文化产业基地、北京音乐创意产业园、天桥演艺园区、中国乐谷等特色集聚区发展。

强化新闻出版业辐射力。实施出版精品战略,鼓励出版单位进行资本合作与联合重组。支持北京新闻出版企业跨媒体、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和做大做强。重点培育国际知名的大型新闻出版企业集团。打造国家级版权产业要素市场,加快版权交易、版权贸易、版权综合业务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完善版权产业融资和文化金融中介服务平台,打造全国出版创意和传播中心。着力推进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等专业集聚区建设。

提升艺术品交易专业化水平。鼓励艺术品交易经营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和精品化发展,繁荣艺术品交易产业。加快建立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发展潘家园、琉璃厂、报国寺等艺术品交易市场。建设北京美术中心区。探索文物商店管理模式,构建艺术品产业交易平台。

促进数字内容产业原创发展。推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培育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等新业态,促进移动电视、手机电影、网络视听节目等新媒体建设,争取国家数字出版基地落户北京,推进宽带无线多媒体专网示范工程。完善集研发、产品孵化、展示销售、体验等为一体的动漫游戏链条,鼓励和扶植动漫游戏原创,支持企业开发优秀动漫游戏产品,加快建设中国动漫游戏城。重点打造大兴国家新媒体产业功能区、中关村创新创业产业功能区等文化创意产业功能

区。

加速创意设计产业品牌建设。实施“首都设计产业提升计划”，支撑“北京创造”品牌发展，努力打造世界设计之都。重点发展工业设计、服装设计、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等领域，提升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国际化水平，推动建设专业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和特色设计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国设计交易市场和设计博物馆，成立设计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推动体育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文化与体育的结合，积极推进北京国际体育中心城市建设。依托北京体育业的现有基础，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体育休闲设施和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大型体育品牌赛事，积极壮大体育竞赛表演业。推动北京文化体育休闲和消费市场的升级。

(四)积极提高生活性服务业保障能力。

适应新阶段城乡居民生活需求和消费升级，综合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整合旅游休闲、文化娱乐、康体保健、养老托幼等服务资源，增强旅游业和生活服务业多元化、多层次供给，营造有利于扩大服务消费的社会氛围。

培育壮大旅游业。立足扩大内需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落实大旅游发展理念，完善旅游链条、优化旅游品种、拓展旅游市场。提升传统观光旅游，开发完善都市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商务会展旅游等。吸引民营经济、国际资本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促进旅游企业集团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北京旅游品牌。开发高端旅游产品，加快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将北京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旅游城市。积极推进密云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示范区、八达岭印象长城、古北水镇休闲旅游度假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园博会等一批重点旅游集聚区建设。

强化生活服务保障。着眼于最广大人民群众衣食住行基本需求，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公交快速通勤网络、改善公交换乘条件，实现居民便捷出行。加快实施南水北调工程、再生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改造、完善城市供热网和城市电网，提升水电气热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社区公共体系配套设施，推动文化体育设施面向公众开放。建立和完善基本住房制度。进一步推动基础教育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化。

提升消费服务水平。着眼于居民消费需求升级，优化生活服务环境，扩大消费服务。优化商业设施和服务网点布局，积极发展网上商城等电子商务业态。提升餐饮、酒店业发展水平，加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新手机报、手机上网、视频通话、手机电视等通信增值业务，适应居民不断增长的沟通交流需求。完善就业推介服务体系，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发展便民利民的社区卫生、保健、家政、托幼、养老、修理和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合理引导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业，扩大租房消费服务，完善物业管理服务。

培育新兴消费服务。着眼于国际人才之都建设,增强高端服务供给能力。发展高端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加快引进专业化、国际化的医疗和健康管理机构,鼓励医院与外资或民营资本联合成立健康管理机构。推动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在生态涵养发展区规划建设高端养老基地。发展留学生培训、职业资格培训等高端职业培训服务。发展公司制家政服务业,提供家庭理财、家庭营养师、高级管家等高端服务。举办文化交流会议、高端商务沙龙,加快建设双语幼儿园和国际社区,满足国际文化交流需求。

(五)应需发展都市型现代产业。

发展与首都城市功能和生态环境相协调的都市型现代产业,优化发展都市型工业,积极培育都市型现代农业,充分满足首都居民消费和特有的市场需求。

积极培育都市型现代农业。适应特大型城市发展需要,突出首都农业的城市农产品供应和应急保障、生态休闲、科技示范、就业增收等功能,推进“221”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籽种农业、休闲农业、循环农业、会展农业、设施农业、节水农业等都市型现代农业。加强面向农业的技术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和市场服务等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培育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推进农业企业的资本化、规模化、园区化。加快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打造“一城多园”的空间布局。

优化发展都市型工业。加强食品安全、质量保障和供给体系建设,推进食品饮料业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名优特新产品发展。推进服装家纺业向以研发设计为先导的高端业态发展,加快北京“时尚之都”建设。研发高品质、数字化、环保轻型化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推动印刷包装业高端化发展。以满足首都特大型城市消费升级需求为目的,推动工艺美术、家具家装、文体用品等行业开发新产品和培育壮大品牌。

(六)继续限制和淘汰低端产业。

按照“绿色北京”发展要求,实施更加严格的用地、用水、用能等准入政策,坚决淘汰高消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严格控制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行业新建项目在京发展,加快不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企业整体搬迁,制定石化、建材、食品等行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推进各类散小低端行业的整治与升级。制定、修订行业标准和管理办法,加强对低端业态的规范管理。

三、彰显首都城市功能产业新格局

立足城市发展空间战略调整和功能优化配置,坚持内优外拓、梯度布局、专业集聚、区域协同,推进现有高端产业功能区功能提升,积极培育高端产业新区,引导产业对外辐射发展,构建“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四大高端产业新区—专业集聚区”的产

业空间格局,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促进城市功能、人口分布、资源环境与产业布局相协调。

(一)做强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

围绕产业集聚、人才集中、资源集约和功能集成,以做强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优势产业为目标,以优质、高效、安全的公共设施为基础,积极引导国际高端要素、央企和民企总部集聚,强化自主创新、自主创业、自主品牌和自主发展,提升国际辐射力和经济带动力,率先将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建设成为世界城市先行实践区。

全面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速自主创新与新兴产业发展,根据发展需求适度扩大空间规划范围和调整空间布局,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技术产业基地,2015 年示范区总收入超过 3 万亿元。集中力量加快建设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加快建设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技术产业带、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基本形成国家创新中心的新格局。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文化创意等八大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研发。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示范区建设的市级统筹和决策。依托“1+6”系列新政策,开展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科研成果股权和分红权激励等试点,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创新型企业“十百千工程”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计划”,支持企业做强做大。

提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质量。发挥与大兴区行政资源整合的优势,有序推进区域拓展,建设成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和首都高技术制造业核心区,2015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8000 亿元,形成数字电视产业园、星网工业园、移动硅谷产业园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巩固提高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汽车制造四大主导产业,支持培育航空航天、新能源和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科技创新服务业、都市产业三大支撑产业。引进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引导企业向研发设计、营销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引导企业将非核心服务业务从生产制造环节中分离。强化开发区资源能源保障,严格供地管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强化金融街的辐射带动功能。注重功能完善与服务提升,推进南北连片和核心区的适度拓展,建设成为集决策监管、资产管理、支付结算、信息交流、标准制订为一体的国家金融管理和金融总部功能主要承载区。充分发挥国家金融决策、管理、结算、信息中心的优势,强化总部金融功能,大力吸引国际一流的法人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商务中介机构入驻。重点提升金融标准制订、金融产品研发和金融信息聚散等高端金融服务功能。全面实施金融街地下交通系统工程,实现金融街内外路网与城市主干路网的有机衔接。完善电力、通讯、会议、餐饮、娱乐等服务配套,高标

准打造街区人文景观。

彰显商务中心区国际影响力。基本建成核心区,全面启动东扩区建设,有序推进区域拓展,建设成为双向国际化示范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商务中心。着重发展总部经济、国际金融、商务服务、国际传媒等产业,显著提高区域国际化水平。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和跨国公司设立高层级总部,服务其本土化发展。发挥传媒巨头和国际商务品牌集聚优势,大力发展国际金融、商务服务、国际传媒等产业。根据企业需求定制开发楼宇,形成各类特色楼宇。提高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教育资源质量和公共文化设施品质,加大国际化社区建设力度。

完善和丰富奥林匹克中心区功能。充分利用好现有奥运场馆设施,发展博物馆经济,建设成为国际文化体育商务中心和大型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发挥场馆群的规模化效应,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壮大以文化、体育、会展为支撑的文化创意产业,培育艺术品交易等新兴业态。深度开发奥运旅游,促进旅游与文化创意、体育休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对奥运遗产进行有效开发和合理利用,做好奥运场馆赛后利用工作,继续完善鸟巢、水立方等场馆的文化展示交流功能。积极探索文化体育设施产业化、经营化途径。

增强临空经济区发展承载力。充分利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积极开展保税服务和离岸金融业务,增强临空服务功能,建设辐射东北亚、面向全球的国际枢纽空港。着力吸引航空公司以及与航空业发展关联性较强的企业入驻,做强航空物流、特色金融、专业服务等航空型服务业,壮大电子信息、汽车制造、装备制造等现代制造业,大力支持国际顶级专业会展公司入驻,培育新的国际会展品牌。

(二)培育四大高端产业新区。

着眼于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和人口疏散,战略谋划城业一体化的产业发展空间,坚持高标准规划、高水平建设、分时序推进,积极培育四大高端产业新区,逐步积聚实力、形成规模、完善功能,到 2015 年,力争打造 2—3 个千亿级收入的高端产业新区。

服务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和新城建设,加快发展通州高端商务服务区。依托新城开发,以疏解首都中心城区功能、承载世界城市高端服务功能为重点,建设成为彰显国际新城形象的特色高端商务服务区。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举,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高端商务、康体医疗、文化传媒、会展培训等服务产业,积极吸引侨资总部落户。适应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发展,以总部经济发展模式推动区域间产业要素的转移与流动。

立足西部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统筹规划首钢主厂区及周边石景山、门城地区发展,加快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打造全国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示范区。重点发展文化创意产业、高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吸引制造业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落户。支持首钢、北重

等大型企业利用自身的技术、人才和品牌优势,延伸扩展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等业务,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向综合性企业集团转型。

突出新兴金融业态和要素交易功能,加快发展丽泽金融商务区。吸引新兴金融及商务总部等机构集聚,建设成为具有全国辐射力的新兴金融功能区。大力发展金融创新、金融信息、金融文化、金融中介等新兴金融产业。鼓励开展金融创新综合改革试验,支持设立各类金融创新机构,开展金融创新业务。

创新生态服务经济发展模式,加快发展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依托国家深化文化、科技体制改革,对接中央高端资源,探索在生态涵养发展区打造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的实践试验区。以雁栖湖生态示范区、中科院科教产业园、中影基地等为重点,大力发展休闲会展业、科技研发业、高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重点打造休闲会展产业园、影视文化产业园、科技研发产业园、商贸服务产业园等产业功能园区,逐步形成以产业功能园区为支撑的高端产业集聚发展的空间格局。

支持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商务总部、金融、旅游会展、物流、现代制造业等一批千亿元级收入的专业集聚区。因地制宜地发展一批百亿元级收入的品牌特色街区,继续提升什刹海、南锣鼓巷、大栅栏—琉璃厂、马连道等特色街区功能,引导科技、文化、旅游、餐饮、休闲、商贸等功能融合发展。建设一批集研发、办公、商贸、展示、交流、娱乐等多功能融合的百亿元级收入服务业综合体,引导总部商务、文化休闲、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产业发展,探索商务地产持续经营的模式。加快商务楼宇建设、改造和功能提升,在金融、文化、商务、旅游、信息等领域,在城区建设一批特色鲜明、产业集聚、三级税收过亿元的品牌商务楼宇。结合城乡结合部 50 个重点村建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产业升级与农民就业增收相协调。在生态涵养发展区的浅山区及重点沟域,重点打造北京农业生态谷、妙峰山中芬生态谷、十八湾沟域经济带等生态休闲谷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发展休闲度假、总部商务、文化博览、会议会展、生态农业等产业融合的生态型服务经济。

四、创新首都现代产业发展方式

强化自主创新,强化北京品牌建设,强化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激发中央资源、国外资源、民营经济和地方经济发展活力,加速产业和资本的对接,大力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与发展,加快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为产业发展和重点功能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一)提升创新支撑能力。

围绕国家战略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依托首都科教智力资源密集优势,以完善科技创新组织模式为先导,在若干重点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承接和推进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科技基础设施,

在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超级计算、云计算、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等领域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实施核心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等重大科技专项。加快推进蛋白质、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航空遥感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综合科学中心。积极承接国家“863”、“973”、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项目,掌握一批集成技术、共性技术。

加快转化一批创新成果。组织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健全重大科技成果发现、筛选机制,建立重大项目落地协调服务的市区联动机制,支持建设重大项目投融资平台和产业化基地,加强对国家重大专项的配套和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支持。通过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引导国有资本承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引导民营、外资资本参与创新成果转化。实施“双百工程”,围绕城市应急、交通管理、环境治理、安全生产等关键问题,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应用和示范工程,在电动汽车、物联网应用等领域实施 100 个以上重点示范应用项目,在自主产权芯片、绿色印刷、激光显示等领域实现 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政府资金支持机制,从支持研发为主向支持研发和培育市场环境并重转变。扩大自主创新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重和范围,通过首购、订购、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五年采购总额超过 300 亿元。

完善科技创新组织模式。进一步统筹国家与地方创新资源,搭建中央与北京市创新联动的平台,完善部市会商机制。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完善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资源的流动机制、融合机制。进一步突出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主体地位及高技术创业在新兴产业发展方面的源头作用,强化产业技术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对协同创新的支撑作用,推广产业技术研究院及现代科研院所的运作模式,构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高端人才、社会组织和政府“六位一体”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二)发挥品牌带动作用。

全面实施品牌化发展战略,突出龙头企业对品牌发展的主体作用,提高六大高端功能区对品牌发展的承载力,发挥品牌活动的桥梁作用,全面深化“北京服务”、“北京创造”的品牌内涵,提升北京品牌国际影响力。

壮大一批品牌企业。完善并推广中关村“十百千工程”促进企业做强做大、品牌建设的支持模式,认定并支持一批品牌企业发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技术标准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水平。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及改制上市,提高自主品牌资产价值,重点打造资本市场北京文化创意、高技术、旅游等板块。加大政府采购及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支持的力度,提高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及国际化发展水平。

打造品牌发展服务联盟、企业国际化商务平台,完善品牌创意设计、广告宣传、国际营销、体系认证、品牌评价等服务。鼓励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会、行业论坛、技术交流会等活动,推广和宣传北京企业品牌。

打造一批品牌区域。推动高端产业功能区和高端产业功能新区发展,实施“百千万”工程,打造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万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专业特色集聚区和特色功能载体发展,形成一批百亿级的专业功能区、特色街区以及十亿级的品牌楼宇、品牌沟谷,成为带动区域产业发展的增长极。依托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设立中关村创新指数、CBD 商务指数、金融街金融指数、奥林匹克文体指数等,构建“北京指数”体系。充分利用金融街、CBD 金融中心及总部机构集聚的优势,以天然气、电力、铁矿石等重要战略资源为目标要素,建立国际化的期货交易市场 and 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整合知识产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碳交易、林权交易、存量房权交易、土地流转等权益类的要素交易平台资源,扩大要素市场影响力。

举办一批品牌活动。搭建集展示、展览、交易、品牌推广于一体的服务平台,举办好中国国际服务业大会暨交易会(简称“服交会”)、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京交会”)等服务品牌活动,努力打造两大服务品牌活动,力争在北京形成“春有京交会,秋有服交会”的格局。提升文博会、科博会、金博会、国际电影季、世界旅游博览会等品牌活动,整合“中关村发展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 CBD 国际商务节”等平台资源,举办或承办一系列年度性国际高端峰会及重大会议。围绕科技创新、奥运城市、传统文化、影视艺术、体育赛事、旅游会展、时装表演、都市休闲等领域,策划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主题活动节。

(三)强化产业融合发展。

主动适应世界经济大变革、大调整、大重组,依托产业价值链融合与分解,占领产业发展的高端环节,在专业化中提升核心竞争力,在产业链融合中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引导传统产业实现服务增值。围绕特色农产品、绿色食品等产品,引导有实力的农业企业向生物育种、加工配送、定向直送的一体化方向发展。以挖掘、传承农耕文化和农业技术创新为手段,加大对农产品的创意开发,发展花卉租赁、特色农产品展示和交易等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向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双向延伸产业链,增强大规模定制化产品生产能力,鼓励设备制造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工程总承包商方向发展,支持有实力的制造业建立直销体系,运用金融、物流等手段提高资源整合能力。

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提升作用。发挥金融服务资源优势,增强各行业龙头企业的产业资本化能力。加快信息技术在各行业的推广应用,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强化研发、检测、勘查、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体系,提升传统产业技术含

量。发挥商务服务业在提高企业管理能力、打造企业品牌、保障企业核心利益等方面的作用。鼓励企业借助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提高产品流转速度,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创意设计、数字制作等文化创意产业向传统行业渗透,提升传统产品的文化内涵。促进计算机、手机、网络等电子信息业与影视、动漫、音乐、出版等文化产业的融合与发展,促进文化与体育、旅游等服务产业的融合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和发展实力。

积极培育新型业态和新型产业组织。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跨行业整合资源,不断加速技术创新与应用、创新商业模式及运营模式,强化资本运作与战略投资方式,围绕产业链的整合再造带动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培育新兴业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等新型产业组织的作用,大力促进产业上下游企业合作,构建研发设计、制造、服务的完整产业链。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虚拟经营等方式,提高对关键产业链及供应链的整合、管理和分配能力。

(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充分发挥首都资源优势,依托和服务好中央资源,集聚和利用好国外资源,进一步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加快地方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建设有利于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体制环境,进一步激发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对接和服务好中央资源。完善服务设施,改善服务环境,主动增强为国家机关及在京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服务的能力。以中央企业和科研院所在全国布局为契机,重点促进产业带动性大的产业化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京落地,强化央企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国家深化出版、广电、艺术等文化体制改革为契机,积极承接中央文化服务资源,推动可经营性领域产业化、市场化,提高供给能力和经营活力,在服务中央资源中实现更好发展。

吸引和利用好国外资源。更加重视引入高端资源和国际先进理念,鼓励外资投向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产业等高端产业,促进“引资”和“引智”相结合。继续吸引跨国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入驻北京,重点促进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开展实体经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境外并购以及境外设立研发、营销等机构,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支持 A 股上市公司引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鼓励中关村、CBD 等功能区与其他知名区域异地互建“合作投资区”、“高新技术产业共建园”等模式,加强技术、产品、服务、品牌和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北京市外贸对全国经济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加强出口产业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一批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支持和培育民营经济。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金融服务、社会事业、政策性住房建设、文化产业等领域。拓宽民营企业的投资渠道,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资产收购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在产业功能区购置、租赁经营性房产,实现自主创业和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发行集合

债券和集合票据,发展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服务体。

推进地方国有经济优化发展。加大市属国有企业重组力度,鼓励国有企业做专做精核心业务,引入民间资本进行改组改制。围绕重要子企业,推进重点产业的分拆式重组,整合不同企业同类资源,完善重点产业链条。继续推进企业主辅分离调整和劣势企业整体退出。推进企业整体上市或主业资产上市,实现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的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利用现有上市公司资源,通过定向增发、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加快推进国有资本证券化。

(五)壮大产业资本规模。

强化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金作用,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探索新型融资模式,建立并完善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金融创新体系,有力支撑现代产业发展。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金作用。打造“北京服务”、“北京创造”品牌基金群,设立以高端产业功能区、新城、品牌行业、产业要素为核心的系列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学安排市政府 500 亿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用好市政府已有的文化创意、旅游、体育等专项资金,加大对产业发展的统筹和支持力度。

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非上市股份公司报价转让试点,推进建立国家统一监管下的全国场外交易市场。积极培育和推动各类创新型企业改制上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强做大。争取国家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京设立,发挥本市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培育形成一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经验和投资能力的天使投资者队伍。建立支持产业投资基金从注册登记、办公场所、人才服务到项目对接的一条龙服务体系。

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消费金融等面向中小企业的特色金融机构在京设立和发展。支持银行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等信贷创新试点,加快推进利用外资设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试点,完善“信保贷”、“投保贷”联动机制,支持企业通过发行集合信托计划、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进行融资。建立绿色信贷机制,支持银行创新绿色信贷融资模式和信贷产品,开展能效融资项目合作,提供环保专项优惠贷款。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建立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制度和财政有限担保代偿损失制度。

积极探索新型融资模式。积极探索以土地储备贷款、保险资金投入、委托贷款、

股权投资信托、收益权质押贷款、发行基金等新型融资模式支持土地一级开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创新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融资模式,积极引导和利用公积金贷款、保险资金、社保资金、信托资金以及其他社会资金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探索发行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进行公共租赁住房融资。拓宽商业办公地产开发融资渠道,鼓励运用银行信贷、信托计划、企业债券等多种方式为商业办公地产项目进行融资。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新功能区建设等方面,鼓励运用 BT、BOT 模式、准市政债券模式和信托模式等新型融资模式进行融资。

(六)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以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为核心,确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和政策环境,构建与国际接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人才体制机制,大量聚集拔尖领军人才,积极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构建产业升级的智力支撑。

培养和引进高端领军人才。深入实施中央“千人计划”、“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以及“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围绕首都现代产业发展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引进和聚集一批从事国际前沿科学技术研究、引领新兴学科发展、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杰出科学家和研究团队,熟悉国际市场、具有广泛国际联系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团队,由高端人才领衔的创业投资、科技中介、产业组织者等创业服务团队。

培养和聚集专业技术人才。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优化教学和人才培养方案,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和培训机构,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国家级实训基地和联合实验室。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博士后流动站、联合实验室,开展应用型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依托在京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以及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加强央地产业人才联合培养。实施领军企业家培训工程,培养懂技术、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推动一大批技术型创业者向现代企业家转变。突出企业人才培训的主体作用,强化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在资本运作、项目管理、经济管理等方面有杰出才能的复合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法律、会计、咨询、投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

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大力推进人才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建立健全以能力、贡献、业绩为导向的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形成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分配制度和激励机制。畅通高层次人才落户北京的政策渠道,进一步简化工作程序、改进服务方式,充分保障各类用人单位对高级管理人才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落户需求。制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外人才吸引政策,完善人才薪酬、税收、社会保障、医疗、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居留和出入境等配套政策。

(七)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强化“改革促进发展、品牌引领升级”的理念,全方位、宽领域、多行业、高起点谋划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程,逐步完善适宜服务业发展的管理体制、促进机制与制度环境,推动服务业“品牌化、国际化、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集成化”发展。全力推进石景山、中关村两大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加快推动重点行业和市级特色试点区的改革实践。

全力打造石景山国家级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支持厂区联动共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规划建设现代服务业综合体等新兴功能载体。加大土地、投融资、价格、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培育壮大产业资本规模,构建支撑转型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扎实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试点。健全央地合作与服务对接体制机制,深化科技管理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积极推进中关村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等科技金融创新,强化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引领和辐射作用,推动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商业模式应用创新,推进新兴服务领域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发展。

加快实施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流通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生活性服务业、旅游会展业等八大主导行业改革试点,提高首都优势资源转化效率,拓展国内外高端服务市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各区县选择功能区试点行业,按照“从实改革、重在培育、多点支撑、特色发展”的思路,开展特色服务业改革试点探索,先期重点推动北京商务中心区、金融街、临空经济区等特色服务业试点区改革实践,建立中央、市和区县三级联动对接机制,制定投融资支持、人才引进、市场开放与标准化等配套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培育壮大服务经济新增长点。

(八)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充分发挥首都优势,围绕产业价值链分工,在更大区域范围内进行配置资源,更深入广泛地开展与京津冀及国内其他区域的协作,引导产业价值链条的部分环节区际转移,共同推动首都经济圈建设和区域间经济合作,进一步增强服务区域、服务全国的功能。

推动首都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各区县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形成特色鲜明、分工合理、互动发展的格局。鼓励市区丰富的科技、产业资源向郊区县辐射,带动郊区县经济发展,改善郊区县生活条件。加快城乡结合部的改造及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经济一体化。

推动首都经济圈建设。增强首都科技服务、文化服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产业发展优势,推动一般制造业向市外转移。按照区域开发和空间布局需要,积极引导产业沿京津唐、京保石、京唐秦等发展轴向外辐射。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对周边产业园区的辐射带动,促进科技成果到周边转化,加快首都经济圈高

科技园区、开发区协同发展。依托北京新机场等跨区域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旅游、会展、物流、特色农业等产业的跨区域合作,加强能源、水资源、大气、生态环境建设、劳动力输出等领域的协作。

加强首都与其他省市的跨区域合作。鼓励首都高端产业功能区、产业园区与其他省市集聚区合作设立投资区、共建产业园。支持企业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产业和技术联盟,促进合作区域内企业兼并重组。以重大项目为纽带,推动高端产业功能区、特色产业基地、大学科技园等在全国合作设立分园。鼓励在京企业、高校院所与其他省市联合兴办研发机构,积极开展技术合作研究。支持总部企业建设生产基地和配套服务基地,带动产业结构升级。通过技术和项目输出,扶持当地发展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

五、保障规划实施

不断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政府在产业引导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的作用,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一)加强组织协调统筹。

强化区县和功能区在做大做强产业方面的职责,积极争取国家级重要资源、项目和活动落户,市级部门将项目审批、行政管理等权限适度下放。市级综合部门主要围绕重大项目、活动、资源等要素落地,从规划、土地、投资、人才等方面予以配套支持,推行主要行业“一业一策”、重点企业“一企一议”的政策和服务。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在行业自律、品牌整合、标准制订以及对产品技术创新的研究、交流和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实现各行业协会的转型,加强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联络、信息服务功能。

(二)强化产业准入标准。

实施“一松一紧”的导向性政策,鼓励符合首都经济发展方向的产业做强做大,加快淘汰低端产业。强化产业准入标准,明确不同类型区域单位产值能耗和水耗、单位面积产出等标准,对新落地的项目从投入产出、投资强度、资源能源消耗、吸纳当地就业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制定并及时调整产业发展目录,提出鼓励、限制、退出的产业类别,强化产业退出标准和产品设备淘汰目录约束作用。实施差异化资源价格,引导“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产业退出。按照土地、产业、空间、人口、生态“五规衔接”的要求,高标准编制各类产业、功能区建设规划及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三)保障产业空间需求。

研究制定建成区土地资源挖潜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空间布局。加大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中产业用地储备比例,建立产业用地储备长效机制。在全市层面统筹安排产业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四大高端产业新区的用地需求。建立功能区土地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健全动态评估和考核制度。提高标志性、功能性重大服

务项目周边产业用地配套比例。

(四)优化政策服务环境。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探索构建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良性互动机制。建立政府委托授权机制,加强政府与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的定期沟通和不定期交流。充分发挥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的带动作用,完善各类产业功能区交通、教育、医疗等配套建设。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扩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范围,研究并制定促进公共服务部门和国有企业采购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政策。加强政策引导和信用监督,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建立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力提升信用中介服务质量,推广企业信用产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知识产权推广和交易。

(五)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各相关部门结合本规划,编制各领域专项规划,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并尽快制定支持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和年度计划。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完善统计制度,加强节能减排、新兴产业、重点区域等方面统计工作,为监测评估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二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1〕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京政发〔2011〕62 号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市级综合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 社会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二〇一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展环境及要求

- 一、过去五年的成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三、面临形势与要求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总体目标

第三部分 构筑优质公平的服务格局

- 一、优先发展公共教育服务
- 二、积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 三、大力扩展社会保障服务
- 四、提升居民健康服务水平
- 五、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六、增强公共安全服务能力

第四部分 构建便利生活的服务网络

- 一、打造以社区为单元的便民生活服务圈
- 二、有序疏解中心城区社会公共服务功能
- 三、提升新城和产业功能区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 四、改善薄弱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落后状况
- 五、构建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区和集聚区

第五部分 塑造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

- 一、深入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分类管理
- 二、创新社会公共服务投融资模式

三、加快社会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体制改革

四、加强社会公共服务监测和信息公开

五、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制度和政策

第六部分 为服务惠及人民提供保障

一、健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

二、制定实施专项建设规划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序 言

社会公共服务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福祉,其供给规模和服务水平是衡量社会进步程度、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不断扩展和改善社会公共服务是政府的基本职责,是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是推动发展改革成果共享的重要体现,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提升首都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十二五”时期是推动首都科学发展与和谐发展的关键时期。为顺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提升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以为市民高质量生活提供更好的社会公共服务为核心,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本市社会公共服务发展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取向,是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推进未来五年本市社会公共服务发展和改革的综合性、指导性文件,是本市各级政府及部门履行社会公共服务职责、制定实施各项社会政策、编制年度社会公共服务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涉及的社会公共服务,包括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公共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等服务。

本规划规划期为 2011 年至 2015 年。

专栏 1: 公共服务与社会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政府为满足民众生存权和发展权,运用法定权力和公共资源,面向全体公民或某一类社会群体,组织协调或直接提供的以共同享有为特征的各种产品和服务。根据公益性和经营性程度不同,公共服务可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后者又可分为准基本公共服务和经营性公共服务。

社会公共服务:是社会领域中的公共服务,是以满足公众基本需求为主要目的、以公益性为主要特征、以公共资源为主要支撑、以公共管理为主要手段的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公共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等。

第一部分 发展环境及要求

一、过去五年的成果

“十一五”期间,我市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在致力于加快经济发展的同时,把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社会和谐进步作为重要的施政战略和基本政策取向,创新发展理念,加强战略规划,完善社会政策,持续加大投入,面向社区、面向乡村、面向市民,着力扩大社会公共服务,有效满足市民需求。五年来,全市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民生问题得到显著改善,广大市民从发展和改革成果中得到了更多实惠,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一)社会公共服务总体水平显著提升。

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等服务资源人均拥有量和保障水平全国领先,一些指标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6 岁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比 2005 年增加 1.5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比“十五”末提高 7%。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人均期望寿命 80.81 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能力显著提高。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数分别比 2005 年增长 42.5%、17.5%。国家博物馆改扩建、国家大剧院、梅兰芳大剧院、北京电视中心等重大文化设施相继落成,四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2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 以内。累计发放社保卡 825 万张,1779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了持卡实时结算。养老机构床位由“十五”末的 3 万张增加到 7 万张。市消防教育训练基地,1 个市级、6 个区(县)级消防指挥中心和 34 座消防站相继建成,三级消防体系初步形成。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新成效。

坚持基本公共服务公平享有和统筹发展理念,加快服务资源城乡一体化配置,集中力量实施了一批覆盖城乡的民生工程,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不断缩小。累计在 10 个远郊区(县)创办 24 所名校分校。完成 330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全市总诊疗比重达到 30% 以上。建成 166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示范点,完成 1276 个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实现城市社区服务站全覆盖,四级社区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专栏 2:基本公共服务及其均等化

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的,由政府主导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旨在保障公民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公共服务,是—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基本公共服务内涵丰富,涉及内容广、领域宽,主要包括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就业、社会保障、安全、住房等领域的社会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政府按照“基本、平等、普遍、均衡”的原则,为全体公民提供的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水平相适应的,机会均等、水平大致相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不是强调所有居民都享有完全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而是在承认城乡、区域、人群间差别的前提下,保障居民都享有一定标准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务,其实质是“底线均等”。均等化是一个由低到高、最后实现结果均等的进程。

(三)社会政策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

建立了职工和居民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整合了“—老—小”、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形成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了城乡统一的就业服务网络和政策扶持体系,实行了多项帮扶困难企业和职工稳定就业岗位的政策。义务教育“两免—补”政策扩面提标,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行了社区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销售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大医院对口支援等制度。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政策全面推行,惠及 226 万老年人。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专项救助相配套,临时救助和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

(四)社会保障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

各项惠民利民措施密集出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基本养老金增长近 1 倍,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保险待遇增长 3 倍。城市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比“十五”末增长 43%和 152%。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丧葬费补助待遇城乡同标准、全覆盖。“五无”目标全面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实现城乡并轨。

表 1:社会保障待遇主要指标对比

项目	“十五”末	“十一—五”末
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平均养老金	1086 元/月	2065 元/月
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580 元/月	960 元/月
失业保险金标准	382—491 元/月	632—741 元/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00 元/月	430 元/月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00 元/年	2520 元/年
职工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50%	70—90%
退休人员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60—70%	85—90%

(五)社会公共服务空间布局结构逐步改善。

中心城区优质社会公共服务资源进一步向郊区(县)、新城地区转移。新的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得到全面实施,中小学布局调整加快推进。撤并了一批规模小、质量效益低、特色不明显的中等职业学校,围绕产业布局加快职教园区建设。良乡、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11个远郊区(县)区域医疗中心全面实施。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新城、大型居住区加快辐射,地坛医院迁建全面完成,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北大国际医院、清华大学天通苑医院加快建设。

(六)体制改革机制创新迈出重要步伐。

确立了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承担,非基本公共服务由政府扶持、社会分担的理念。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全面实行,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自主招生改革稳步扩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结构持续优化。出台并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成立首都医药卫生协调委员会。区(县)公费医疗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并轨。北京演艺集团、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成立,党报发行体制改革和电台、电视台制播分离改革加快推进。“一分三定两目标”的新型社区治理模式初步建立。

专栏 3:“一分三定两目标”的社区管理新模式

“一分”:居委会与社区服务站的职能分开。社区居委会依据居委会组织法行使职能;社区服务站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和政府部门指导下提供公共服务。“三定”:明确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的人员、经费、任务,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工作到位。“两目标”:一是建设培养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二是把社区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新型社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供给依然不足。

社会公共服务总体供给能力仍不能满足人口增长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对改善公共服务的实际需要。优质教育资源不足,入园难、“名校入学难”矛盾突出。“看病难”问题依然存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代表首都水平的文化艺术精品、品牌性文体活动以及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内容还不够丰富。社会保障总投入占 GDP 的比重还比较低,城乡待遇差别较大。

(二)布局不尽合理。

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空间布局还不适应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和人口分布变化的需要。优质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新城、城南地区、城乡结合部、边远山区、大型居住区、产业功能区等区域配置相对不足,基层和农村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服务能力仍然偏低。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尚未覆盖到全部流动人口,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然任重道远。

（三）发展欠缺活力。

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划分还不清晰，满足基本需要与满足高端需要混同，社会公共服务供给渠道相对单一，政府投入在尚不能完全满足基本需要的同时，又承担了一些可以通过社会力量和产业发展解决的任务。管办不分，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广泛存在，资源配置缺乏有效的协调和联通。

（四）效率尚待提高。

社会公共服务发展方式还没有根本转变，重供给、轻需求，重数量、轻质量，重投入、轻管理，重外延扩张、轻内涵发展问题依然存在。投入管理统筹协调不足，超标配置和不达标现象并存。基层社会公共服务资源整合不充分，存量资源利用效率较低与增量投入不足并存。

三、面临形势与要求

“十二五”时期，首都经济社会进入了加速转型的新阶段。随着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的快速增长、社会结构的变动，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呈现出显著的新特征。

（一）人口规模的快速增长要求扩大社会公共服务供给。

近年来，我市常住人口数量快速增长，2010 年底已达到 1961.9 万人。人口规模持续膨胀，尤其是流动人口来京目的主要为“就业”、“就学”的现实，使社会公共服务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要求我们既要超前安排和配置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又要统筹处理好人口调控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之间的矛盾。

（二）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要求提高社会公共服务质量。

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结构深刻变动，人们的利益诉求和生活方式日趋多元，对自身全面发展有着更高的期待，要求我们更加关注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社会公共服务内在需求特征；要求不断拓展社会公共服务新型业态，丰富服务内容，改进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提升人性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城市的快速发展要求优化社会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城市空间布局的调整、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的疏解，以及新城和产业功能区的快速建设，迫切要求加快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的空间布局调整，实现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总体规划、区（县）功能定位、人口变动和产业布局相匹配，提升服务的便捷程度。

（四）提升竞争实力要求加快构筑社会公共服务新优势。

首都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建设世界城市的宏伟目标要求面向世界谋划首都社会公共服务发展，加快推进服务理念、服务水平和管理方式与世界的接轨，发挥对全国发展的引领作用，成为展示中国发展与改革最新成果的窗口。

（五）发展方式的转变要求社会公共服务提供战略支撑。

首都经济已形成服务型主导的经济结构，加快社会公共服务发展既是拉动居民

消费需求 and 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内容,也是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快发展社会服务产业,着力扩大服务消费,必然成为“十二五”时期首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方向。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坚持惠民利民导向和公平享有理念,切实加强社会政策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创新,切实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各项制度安排,着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促进社会公共服务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着力提升社会公共服务的便利化程度、多样化供给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更加丰富、更高品质的社会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基本。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标准和制度。优先发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公共服务,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和平等发展机会。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健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完善社会公共服务支持政策,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发展各类社会公共服务,拓展社会公共服务发展途径。

符合市情,持续发展。立足发展阶段实际,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综合考虑首都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妥善处理需要与可能、局部与全局、近期与长远、责任与能力的关系。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标准、指标体系和发展评价机制,使社会公共服务供给与经济发展水平衔接协调。

优化布局,方便市民。综合考虑城市建设发展、人口流动和布局变化等因素,优化社会公共服务空间布局,着力加强薄弱领域、薄弱地区的社会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构建起与人口变化和城市发展相匹配的资源配置格局,提高社会公共服务的便利性。

改革创新,增强活力。着力创新社会公共服务投融资体制,深化社会公共服务各领域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转变“政事不分,管办不分”的管理模式。扩大社会公共服务对内对外开放,汇聚社会力量,引入有效竞争,激发社会公共服务发展的活力和动力,增强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装备设施。加强服务管理,整合服务资源,推进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的共享和利用,不断提高供给效率。加强社会公共服务及其均等化立法,依法规范社会公共服务特别是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健

全监管和绩效评估机制,提高治理效能。

三、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基本构建起与首都功能定位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目标相适应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业、病有所医、老有所养、难有所助、住有所居,人民更加幸福安康,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供给有效扩大,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人人享有,各项制度实现全覆盖。优质社会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断扩大,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不断得到满足。高水平的国际合作办学、办医以及文化交流蓬勃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节庆活动和品牌赛事不断增多。社会服务业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支柱,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断提高。

发展较为均衡,服务方便可及。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的统筹水平明显提高。城乡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基本形成,在全国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人群全覆盖和区域(县)内均等化。社会公共服务网络不断健全,资源布局更加合理,服务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

管理运行高效,群众比较满意。社会力量进入社会公共服务的环境更加公平和宽松,服务方式的社会化、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发展更加富有活力。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的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绩效评价和行政问责不断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成本个人负担比例合理下降,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

表 2:“十二五”时期社会公共服务发展主要目标

一、调控指标
（一）公共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以上
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100%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9%以上
（二）医疗卫生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 350/10 万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编制床位数控制在 5 张左右
（三）公共文化体育
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标率 10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保持不低于 49%
（四）就业和社会保障
城镇登记失业率≤3.5%
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城镇职工五项保险参保率 98%
（五）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每百名 60 岁以上老人拥有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 3.8 张
每万名老人拥有护理员数 50 人
（六）公共安全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98%
药品抽验合格率>98%
二、预期指标
常住人口平均期望寿命达到 81 岁
孕产妇死亡率低于 12/10 万
婴儿死亡率低于 4‰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5 年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 40%
消防站数量 211 座
火灾事故死亡率低于 0.35/10 万
万车交通事故死亡率<1.7

第三部分 构筑优质公平的服务格局

坚持普惠性和选择性相统筹,政府主导与市场作用相结合,按照政府保障基本需求、市场提供多样选择的原则,分类管理和发展各类社会公共服务。以“软件资源”的均衡配置为核心,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发展符合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社会公共服务,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

一、优先发展公共教育服务

教育是提升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十二五”时期,要全面实施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着力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建立更加发达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为每个人的人生起点和终生发展提供更加良好的教育服务。

(一)大力扩展学前教育资源。

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为适龄儿童提供方便就近、灵活多样、多种层次的学前教育服务,有效缓解入园矛盾。大力推进0—3岁儿童早期教育,让所有幼儿都享受到快乐的启蒙教育。

统筹规划学前教育布局,新建和改扩建769所幼儿园,增加约7.5万个学位,到2015年全市幼儿园达到1600所左右。加大政府投入,大力发展公办园;采取投资补助、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社会力量办园,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完善制度,确保新建住宅区小配套幼儿园同步建设和交付使用。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师资举办幼儿园。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建立困难家庭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资助制度。加强幼儿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多种方式扩大幼儿师资力量。完善学前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价管理机制,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全面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统筹调整优化中小学空间布局,实现义务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推广名校分校、学区化管理、学校联盟、委托管理、对口合作等办学形式创新,健全区域内教师、校长合理流动制度和城乡学校教师交流与合作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显著缩小区域、校际办学质量差距。

继续推进中小学校舍达标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优先支持农村保留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确保新建小区配套学校达标。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任务,提高校舍综合防灾能力和学校安全防范能力,使中小学校成为家长最放心的地

方。

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完善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体制,让所有孩子共同成长进步。大力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支持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入学。

(三)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发展。

推进布局调整、资源整合和开发,提高优质高中资源的覆盖范围。以深化课程改革为重点,加强研究性学习和实验实践教学,建立健全督导评价制度,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求。

开展新型综合高中实验,推进普通高中与职业教育的融通。探索建立高中和大学的有效合作机制,鼓励大学向高中开放课程、实验室等教学资源,为部分学有余力的高中学生开辟学习发展的新途径。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完成好新疆、西藏高中学生培养任务。

(四)加快职业教育集约发展。

加强职业教育统筹管理与规划,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逐步提升职业教育发展重心,增强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能力。加快资源整合和布局调整,推动职业院校向产业功能区集聚,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

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优质特色校、高等职业教育示范校和骨干校建设。适应首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高端产业发展要求,加快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建设一批符合首都产业发展方向的骨干特色专业。制定实施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建成亦庄职教园区、工贸技师学院、顺义职教中心等职业院校新校区和一批实训基地。积极采用仿真等手段开展实训教育,提高实验实训设备的现代化水平。

建立有利于“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评聘制度,通过兼职教师人才库、教师培训等方式提高职业教育师资水平。广泛推行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实现产教互动、校企互惠。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学制度,拓宽学生继续学习渠道,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五)坚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完善中央院校共建模式,统筹促进首都高等教育发展,支持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建立市属高校分类发展评价体系,推动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加快国内一流、国际知名、有特色、高水平的地方大学及学科建设。扩大高等教育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提升首都教育影响力和竞争力,到2015年在京留学生数量超过12万人次。

继续推进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校科学技术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招生结构,创新人才培

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创新高校科研体制,进一步提高高校科研基地和大学科技园发展水平,增强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提升高等教育为首都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的贡献能力。

继续推进首都高等教育空间布局调整,加强高校校园总体建设规划与事业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的有机衔接。按照统筹规划、坚持标准,突出重点、保障急需的原则,全面完成《市属高校 2010—2012 年建设实施规划》确定的 180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设施和 59 万平方米大学生公寓建设任务,多种方式改善办学条件,拓展办学空间,优化育人环境。

(六)完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大力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理念,建设学习氛围浓厚、充满创新精神和发展活力的“学习之都”。促进各级各类教育衔接沟通、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相互融通,建立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衔接、学分银行和终身学习卡等制度,促进终身学习。

推进社区学院和社区学校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为社区、市民提供教育教学资源,扩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范围,大力发展数字化远程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的终身教育服务网络 and 平台,为市民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方便的学习环境。

大力发展继续教育和培训,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举办多层次、多类型的教育培训活动,拓展社区教育和成人教育。广泛创建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家庭。

二、积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就业是民生之本,决定着每市民个人和家庭的生计和幸福。“十二五”时期,继续把实现充分就业作为重要的调控目标,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扩大就业规模,优化就业结构,确保就业安全,让所有劳动者的活力和创造力都得到充分发挥。

(一)大力开发就业岗位。

坚持实施扩大就业发展战略,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社会服务业,壮大现代制造业,改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吸引更多的城乡劳动者进入新型社会经济领域就业。落实经济建设与促进就业“三同时”制度,以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功能区和薄弱地区建设拉动就业。大力开发社区服务、保洁、保绿、保安、物业、车辆管理等公益性就业岗位和护林、护矿等生态管护岗位,优先安置本市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郊区城镇化和城中村改造中的失地农民就业。

(二)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按照“市级统筹一体化、区(县)综合专业化、街乡规范标准化、社区(村)方便个性化”的原则,完善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建设,使城乡居民就近享有均等优质的公共就业服务。整合发展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市场监管,实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和资源配置服务协调发展。建立用人单位、劳动力、服务机构三方合作机制和一站式就业服

务,提高岗位对接成功率。着力推动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提高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加强宣传引导,帮助城乡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就业扶持力度。

加大就业指导和就业见习、就业推荐服务,健全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实现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左右。完善城乡“零就业家庭”动态管理和长效帮扶机制,强化对纯农业家庭的就业转移援助。落实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等促进就业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大力倡导创业精神,加强创业培训与服务,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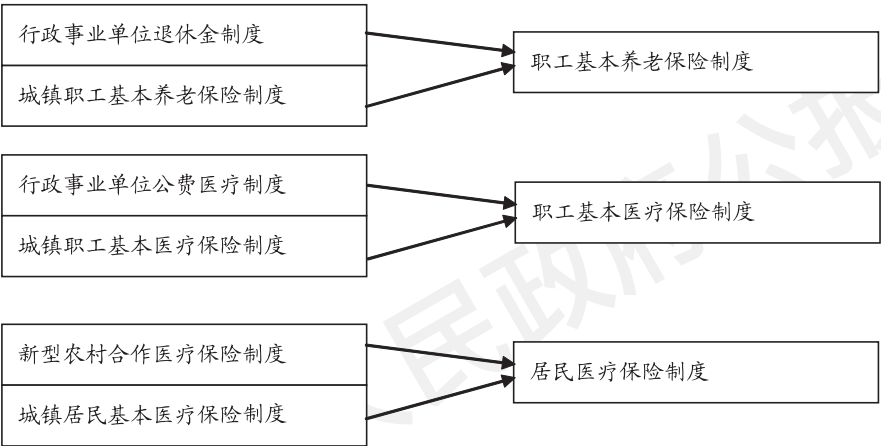
三、大力扩展社会保障服务

社会保障是社会的“安全网、稳定器”。“十二五”时期,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以统筹城乡、整合制度、完善功能、强化服务为重点,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保障多样化、服务均等化、管理精细化的小康型社会保障体系,让每个市民都有安全可靠的保障。

(一)构建城乡一体社会保险体系。

建立健全职工和居民社会保险体系,实现社会保险制度的整合和衔接。积极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退休金制度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实现公费医疗人员全部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将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范围,形成统一的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将本市在二三产业实现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将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和企业外地户籍就业人员等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大力推行企业年金,逐步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鼓励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完善多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形成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实行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统一缴费标准、待遇水平和基金管理,增强基金的互助能力。完善居民与职工养老、医疗保险衔接政策,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和异地结算,保障流动人员的医疗保险权益。有效扩大有稳定就业在京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

表 3:北京市养老、医疗保险制度整合方向



(二)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标准。

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完善投入机制,加大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力度。健全科学合理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逐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福利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抚恤补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注重向弱势群体倾斜,缩小城乡之间的待遇差距。积极推进按病种分组付费、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抑制医药费用不合理上涨,启动按病种分组付费制度改革。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标准。

(三)提升社会保障服务管理水平。

加强基层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场所面积、软硬件设施达到国家标准,改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环境。健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完善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管理和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服务体系。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体制。深化社会保险经办模式改革,健全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实现社会保障服务便捷高效。加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实现社会保险经办和社会化管理服务信息网络的全覆盖。整合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拓展社会保障卡功能,实现一卡多用和便捷支付。

(四)推进社会福利制度适度普惠。

完善养老服务格局,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市南城养老院、市老年社区二期工程建设,支持每个区(县)实现拥有公益性养老机构床位 400 张以上。推行民办公助、公办民营、连锁经营、管理输出等运作模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到 2015 年全市养老床位达到 12 万张,其中护养性床位占 50%,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8 张。继续落实“九养政策”,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化养老服务力度,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完善

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构建老年人“居家生活幸福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扩大老年人优待人群。完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将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扩展到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完善老年人补助医疗制度,将享受医疗补助的人群范围扩展至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失能老年人津贴,推动发展长期照料护理保险,制定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办法。扩大老年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完善以家庭养育为基础、基本生活费为保障、福利机构为依托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立孤残儿童福利保障经费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养育标准,将社会散居孤儿纳入保障范围。规范家庭寄养模式,保障寄养儿童权益。完善孤儿成年后安置政策,实施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乞讨儿童救助设施建设,扩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支持区(县)建设独立的儿童福利机构。

健全残疾人福利制度。健全覆盖城乡全体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良好环境。建立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护理补贴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增加残疾人在康复、辅助器具、教育、托养、无障碍、文化等方面的社会福利项目。制定残疾人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优待办法,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建设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和托养服务指导中心,支持养老机构面向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服务。继续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优化残疾人出行和居住环境。加快福利企业园区发展,深化福利企业改革。

完善优抚安置保障。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医疗、住房等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优抚保障城乡一体化。建立科学合理的优抚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优抚工作由“基本保障型”向“优待型”转变,保障水平由“不低于”向“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转变,提升革命烈士褒扬工作水平。

健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机制。完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扶助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化帮扶机制。做好惠民政策与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衔接,建立计划生育家庭优惠优先机制,让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发展改革成果。

(五)完善城乡一体社会救助体系。

健全与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完善低保分类救助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教育、医疗、住房、供暖、法律援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加大对特殊困难对象专项救助力度。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城乡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低保对象退出机制,建立居民经济状况核查信息系统平台,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加快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健全四级救助网络。完善集中救助、跨省救助、社会参与等救助管理机制。

健全财政资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机制,创新募捐方式,建立覆盖全市的经常性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加强慈善组织培育和监管,创新慈善项目化运作机制。

(六)加快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

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五年建设、收购各类政策性住房 100 万套,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大力发展公租房、廉租房,将保障房供应结构从“以售为主”向“租售并举、以租为主”转变。鼓励产业园区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向园内企业职工出租。完善租金补贴机制,缓解承租家庭租金压力。加大对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骗购、骗租行为。积极推进旧城人口疏解和房屋保护性改造修缮,完成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加大抗震节能房屋改造建设力度,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四、提升居民健康服务水平

身心健康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和幸福体验。“十二五”时期,立足于让人们少得病、看得上病、看得起病,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体育健身服务能力和水平,使市民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位居全国前列。

(一)加快健康北京建设。

开展健康教育和促进。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以及公益户外广告等媒体,大力开展保健常识、医药卫生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和传播,培养市民健康生活理念。到 2015 年,35 岁以上居民的体重腰围、血压和血糖等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健全市、区(县)两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体系。全面落实《健康北京人——全民健康促进十年行动计划(2009—2018)》。创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单位和示范小区,在社区和单位积极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扩大人群受益面。

发展全民健身事业。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大力改善群众体育活动条件。加快区(县)体育中心建设,实现达标全覆盖。加快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步伐,健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群众性体育组织,壮大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加快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

营造健康生活环境。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居住场所等环境卫生监测监督机制,提高市民生活环境卫生水平。加强职业疾病预防监控体制,提升尘肺病、职业中毒和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重点职业病的监测和预警能力。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预警体系,完善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标准。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深入开展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为重点的卫生监督工作。

（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

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目录,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和水平,到 2015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达到 100 元。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应急资源,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加快综合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综合分析能力。进一步加强首都公共卫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健全卫生应急物资调运机制。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增强全市疾病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8% 以上。积极开展慢性病预防和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80%。

提高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健全心理健康疏导、干预机制和心理保健服务体系,让市民形成健康的心理素质。坚持防治结合,强化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防治和社区康复功能。推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加强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建立重大灾害及突发事件后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开展受灾人群心理救援工作。推进安定医院、回龙观医院以及区(县)精神卫生医院和专业机构建设,改善精神卫生设施条件。

强化妇女儿童保健服务。转变孕产期保健模式,提供孕产妇系统保健服务包。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有效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加强对妇女常见病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为 0—6 岁儿童提供生长发育监测、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免疫规划、常见病防治、健康安全保护、健康教育等基本保健服务。加强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中心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完善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和妇幼保健体系。

（三）改善医疗卫生服务。

建立方便高效的就医格局。调整医疗服务体系结构,加快建立区域性医疗中心、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强化服务功能,推行家庭医生式服务、山区巡诊服务和延长服务时间等措施,使社区卫生机构成为居民健康的“守门人”。制定分级诊疗标准,采取合理调整收费标准、提高报销比例等综合措施,引导一般诊疗向基层下沉,逐步形成“社区首诊、分级就诊、双向转诊”的有序就医格局,到 2015 年社区转诊预约成功率达到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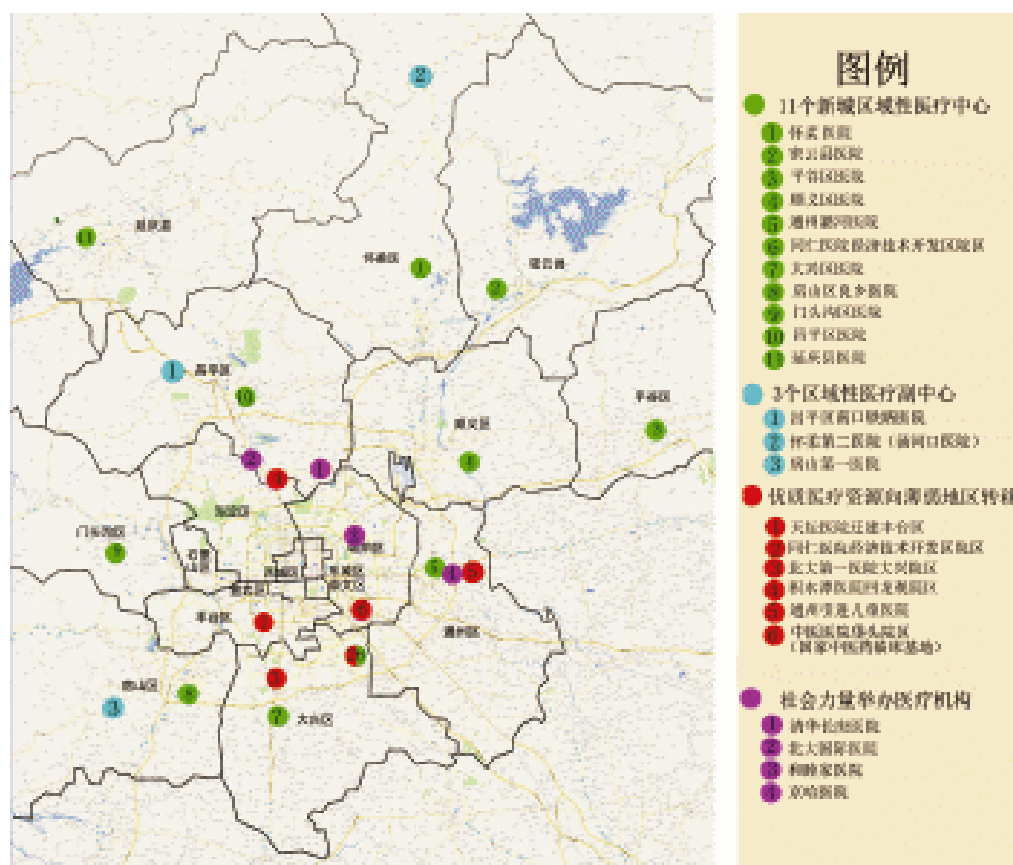


图 1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重大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规划示意图

完成 11 个新城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建立以区域医疗中心为龙头的区域医疗集团。加快北京儿童血液肿瘤中心建设,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儿科设置,规划建设 1—2 所新的儿童医疗机构,缓解儿童看病困难。加强老年医疗机构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将部分二级医院改制成康复医院和护理院,提高康复和护理服务能力。

切实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根据北京市疾病谱现状、居民健康需求,发挥重点学科的特色和优势,开展医学研究,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服务监管。推动预约诊疗服务,缩短患者等候时间。推动疾病诊疗规范和病种质量管理,开展临床路径试点。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注册医师多点执业制度,引导医务人员合理流动。完善鼓励医务人员在基层服务的政策,调动医务人员服务基层的积极性。普遍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居民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四)继承和创新中医药。

完善中医服务网络,全方位延伸中医药服务。积极培育和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高

新技术,在基层卫生机构采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预防保健以及康复护理等服务,切实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的作用。加快东城区国家中医药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整合首都优势中医药科技资源,筹建北京中医药研究院。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提高中医类别全科医师临床实践能力。

五、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树立融科学、教育、技术、文化等为一体的“大文化”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强化首都文化中心地位,打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更好地满足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按照“核心辐射、多极集聚、广泛覆盖”原则,构建文化设施“两轴一线、多极、广覆盖”的基本格局。

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科学规划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和布局,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着力提高利用效率。加快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标准化建设,到 2015 年,实现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标率 100%。加快乡镇文化体育活动中心、街道市民文化休闲中心建设,满足市民基本文化需求。继续推进多厅影院建设,使全市影院总量达到 100 家以上,银幕接近 800 块。

建设功能性重大文化设施。完成国家话剧院、国家国学中心、国家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等国家级文化设施建设,争取新的国家大型文化设施落户北京。建成首都图书馆二期、北京人艺国际戏剧中心、北京市文化活动中心、北京歌舞剧院剧场等大型文化设施。推动建设北京美术馆、北京图书大厦二期、北京儿童文化艺术中心、首都交响音乐厅、北方昆曲艺术中心,增强首都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支持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中国出版博物馆、中国国际版权贸易中心建设,提升首都出版发行业影响力。

筹使用现有出版补贴资源,重点扶持公益性出版项目。

提高文化传播科技含量。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三网”融合,构建技术先进、功能完善、使用便捷的高速互联传输网络。积极促进数字化出版、印刷以及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应用。鼓励传统新闻出版企业的信息化改造,发展数字出版、网络出版、手机出版等新兴新闻出版业态。支持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推广多媒体技术和信息技术在博物馆藏品保护、展陈、研究方面的应用。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提高文化遗产保护水平。创新文化遗产保护机制,推进文物保护由单体展示向分类、连片、成线区域性的综合性保护与利用转变,全方位展示古都风貌和文化魅力。完成《文物建筑修缮保护利用中长期规划(2008—2015年)》,加强长城、故宫、天坛、周口店遗址、十三陵等世界文化遗产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北海万佛楼、大佛寺、颐和园须弥灵境遗址、香山昭庙复建工程。注重郊区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加强优秀近现代建筑和重要工业遗产的保护。重建、改造、修缮中和戏院、广和剧场、吉祥戏院和西单剧场等老字号演出场所,恢复北京传统文化历史原貌。加快旧城街巷、胡同、四合院人口疏散和房屋修缮,改善院落基础设施。

增强博物馆服务功能。完成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奥运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周口店北京人遗址博物馆、徐悲鸿纪念馆建设。推进北京市博物馆中心库和文物修复中心建设,支持区(县)博物馆建设。大力加强博物馆质量建设,增强博物馆公共服务功能,积极引进或合作举办影响力较大的精品展览。进一步扩大博物馆免费开放范围,使更多市民免费享用公共文化资源。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和登记,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源数据库。结合传统节日和重大节庆活动,举办春节文化论坛、清明诗会、端午文化节、中秋文化节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使市民通过体验、互动等多种方式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鼓励传统文化、表演、手工的“传帮带”。建设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提升经济价值的同时得到保护和弘扬。

六、增强公共安全服务能力

统筹协调社会群体利益,健全公共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平安北京”建设,努力建设安全、稳定、和谐的首善之区。

(一)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在城区全面实现网格化管理。以网格为单位,科学配置、有效整合专业管理、各类协管、志愿服务队伍等各种管理力量,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的全时空、全覆盖、立体化、精细化管理。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创新,建立社区议事协

商制度,创新社区民主监督机制,完善基层自治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城乡自治组织在协调利益关系、促进人际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作用。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创新农村基层社会管理。加强农村地区管理资源整合,提高村庄治安防控水平。完善“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模式,加强出租房屋、地下空间管理。研究建立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

(二)加强社会治安防控。

完善社会矛盾多元调节体系,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矛盾调解机制,强化源头预防,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以城乡结合部、治安重点地区、城中村、相邻街乡边界为重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施联合执法、群防群控。加强社会运行预警分析,做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构建覆盖全市的社会管理信息网络。加强基层政法设施建设,完成 33 个人民法庭、99 个派出所、15 个区(县)“阳光中途之家”建设。

(三)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健全预知、预防、处置相衔接的工作体制、组织体系和保障机制,切实提高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协同指挥、现场处置能力。加大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高空危险作业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发生。加快 65 座消防站、消防战勤保障基地、综合应急救援直属支队及轨道应急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建设,推进市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起降场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图 3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中心城区消防站建设规划示意图



图 4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远郊区(县)消防站建设规划示意图
(四)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建立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形成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责任链,让群众吃得安全、吃得放心。确保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药品抽验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筑牢食品药品安全的基础。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实现基本药物目录的动态调整和管理。研究制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办法和监督管理措施。建立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风险评估及快速反应机制。研究制定适合市情的药品监管地方法规,保障居民安全用药。

第四部分 构建便利生活的服务网络

适应城市发展空间格局优化和人口分布变化,加快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布局调整,推进城乡社会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集中力量解决好新城、产业功能区、大型居住区、城市南部和西部、城乡结合部、定向安置房地区、部分农村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资源不足问题,构建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社会公共服务网络。

一、打造以社区为单元的便民生活服务圈

构建以社区为单元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打造“干净、规范、服务、安全、健康、文化”六型社区,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让社区居民就近享受到“看单点菜”式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

(一)加快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实现 2717 个城市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达到 350 平方米标准。研究解决社区服务站、商务楼宇社会工作站用房问题。因地制宜推进社区和村镇公共服务设施的集成规划、整合建设和集约使用,整合社区服务多项功能,为居民创造亲和、便利的生活环境。统筹配置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增强基层社会服务管理能力。积极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化社区。

(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

全面落实《北京市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指导目录》,适时拓展和增加服务项目。推进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体育健身、教育、文化、安全、环境美化等基本公共服务重心向社区下移,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加快社区健康、购物、餐饮、家政、托幼、养老、助残等各类社区服务业的发展,提高服务的社会化程度,丰富服务内容。加强社区护养人员、全科医师等社区服务人员的培训,继续推进大学生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社区共建,引导社会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服务设施。

(三)构建新型社区治理体系。

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民委员会为主体、社区服务站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和物业服务企业为支撑、驻区单位密切配合、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的新型社区治理体系。加强社区民主自治,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社区管理的积极性,在人口服务管理、环境治理、社会治安、矛盾调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搭建社区居民交往平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活动,促进邻里和谐与信任,把社区建设成为便利、舒适、和谐的美好家园。

二、有序疏解中心城区社会公共服务功能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发展格局,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政策机制,引导中心城区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向郊区疏解。严格控制中心城区高等教育、综合医院、大型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的数量增长和规模扩张。综合利用合并、改建、置换、重组、转让、出售等方式,推进中心城区和资源过剩区域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向资源不足地区调整转移。实施旧城有机更新,加大文保区搬迁腾退力度,制定鼓励中心城人口外迁的优惠政策,引导人口向郊区转移。加强区域分工合作,鼓励学校、医院、养老等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向周边城市延伸和转移,提升周边城市公共服务承载能力。探索建立异地养老、医疗保险、就业培训服务体系对接办法,在更大范围内优化人口分布。

三、提升新城和产业功能区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一)增强新城社会公共服务功能。

结合新城空间布局规划,高水平规划、高标准配置新城社会公共服务资源,整体优化社会公共服务与产业、居住功能,构建良好发展环境,增强新城人口承载力和吸引力。按照“一校一址”原则,推动高校通过置换原有校区在新城建设新校区。完成11个新城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实现每个新城有一座高水平的医疗中心。完成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标建设,加快区(县)级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标准化建设。通过名校办分校、名院办分院等多种方式,继续推进中心城区优质教育、卫生资源向新城发展,促进“城业平衡”。

加快中心城区和优质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向通州新城转移集聚,推动一批教育、医疗、文化项目落户通州。建设好贡院小学、通州三中、通州职业教育中心、新综合儿童医院、新华医院、大运河博物馆等项目,将通州打造成国际一流的社会公共服务功能集聚区。加强大运河北京段沿线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二)提高产业功能区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区、金融街、奥林匹克中心区和临空经济区等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通州新城高端商务服务区、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和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等四大高端产业新区,以及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高技术产业制造基地优质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在商务中心区、望京、亦庄等外籍人员集中居住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幼儿园、中小学和医院,满足外籍来京人员需求,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

(三)强化大型居住区社会公共服务资源配置。

加快望京、回龙观、天通苑、亦庄等大型居住区以及定向安置房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优质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向大型居住区辐射和转移,填补大型居住区优质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的空白。完成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清华大学天通苑医院、北大国际医院、同仁医院经济技术开发区院区(二期)建设,提升大型居住区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朝阳望京、常营、顺义空港和海淀山后等地区综合医院建设。

四、改善薄弱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落后状况

健全薄弱地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民生环境。

(一)提升城南社会公共服务承载能力。

深入实施“城南行动计划”,加快城南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联合大学特教学院、建工学院新校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职教园区、新媒体技师学院、政法职业学院、体育职业学院、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等一批教育设施建设,增强城南教育服务能力。推进宣武医院改扩建、天坛医院迁建、北大第一医院大兴院区建设,提升城南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成国家话剧院、市少年宫、大兴体育中心、房山体育中心二期等文化体育设施,提升城南文化体育服务能力。充分挖掘南城会馆、故居等文化资源,推进宣南会馆文化建设,增强城南历史文化吸引力。

(二)加快西部地区社会公共服务发展。

按照京西发展战略和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战略部署,加快西部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北京九中、门头沟军庄小学、三家店铁路中学、区少年宫等一批教育项目建设,增强西部地区教育服务能力。推进朝阳医院京西院区建设,促进门头沟、房山、石景山等地区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西部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完善西部地区文化、体育设施,提升西部地区文化体育服务能力。推进八宝山火化厂迁建及石景山、门头沟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提升西部地区社会福利服务水平。做好首钢和京煤集团承担的社会公共服务职能剥离工作。

(三)改善城乡结合部地区社会公共服务状况。

结合“城中村”改造,加快中心城区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运行管理向城乡结合部地区延伸和覆盖,推进城乡结合部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社会安全综合治理。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消防站建设,提高地区消防能力。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幼儿园、中小学、警务工作室、社区服务站建设。

(四)推进农村与城市社会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

以重点镇为着力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向农村延伸覆盖,促进城市优质资源要素向农村辐射,建设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优先支持农村保留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继续推进乡镇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和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地区社会公共服务质量。

五、构建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区和集聚区

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的同时,适应城市功能布局调整,统筹规划培育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的社会公共服务功能区和不同特色的社会公共服务集聚区。

(一)加快推进高等学校集聚区建设。

围绕构建“一心三区”高校格局,加快高校空间布局调整,逐步形成与首都空间

布局相协调、产业结构相适应、区(县)功能定位相结合、人口分布相匹配的首都高等教育空间布局。推动中关村、知春路、学院路大学集聚核心区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融合,共同建设产学研一体化的人才培养基地。结合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技城建设,完成沙河高教园区、中央戏剧学院、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城市学院新校区建设。结合城南行动计划,完成良乡高教园区、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建工学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校区建设。结合 CBD 和通州国际新城建设,加快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建设,发挥东部高校学科专业优势,为高端商务、现代物流和文化创意产业提供支撑。研究制定税费减免、置换转让资金统筹使用等政策,提高高校调整资源空间布局的积极性。

专栏 4:“一心三区”高等教育空间布局

“一心”:指中关村及周边高校组成的大学集聚中心。“三区”:指北部高校集聚区、南部高校集聚区和东部大学集聚区。北部高校集聚区位于城市中心区以北,主要分布在昌平区,由沙河高教园区及周边 10 余所高校组成。南部高校集聚区位于城市中心区以南,主要分布在房山、大兴区,由良乡高教园区及位于大兴的 10 所左右高校组成。东部大学集聚区位于城市中心区以东,主要分布在通州新城、亦庄及周边区域,形成 10 所左右艺术、传媒、设计、旅游、语言、电子、机械制造类高校相对集聚的高校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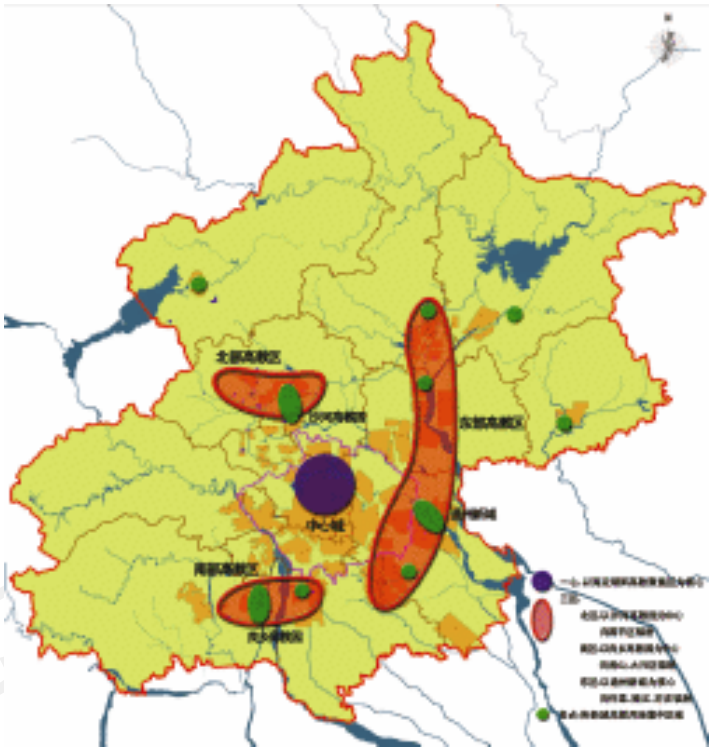


图 5 北京市高等教育空间规划结构示意图

（二）构建各具特色文化服务功能区。

统筹规划和建设重大城市文化服务功能区，显著提升首都文化功能。建成以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中山音乐堂等为核心的地标性高端国际化演艺走廊，以北京人艺国际戏剧中心、保利剧场为中心的北京戏剧聚集区，以国子监、太庙为中心的国学文化展示区，以新闻出版大厦、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三联书店为中心的中国出版文化展示区。完善以颐和园和天坛公园为代表的皇家园林文化展示区，加快构建以天桥为中心的北京传统特色文化演艺群落和会馆文化区，推动形成以什刹海、南锣鼓巷为中心的四合院休闲文化区，大力发展绘画、艺术品、时尚艺术等多种类型文化体验功能区。建设以北京古玩城、潘家园古玩市场、天雅古玩城为主体的潘家园古玩艺术品交易集聚区。

（三）建设体育产业功能区和集聚区。

加强对体育产业功能区的统筹规划，推动体育产业功能区科学合理布局。着力打造奥林匹克公园、龙潭湖体育产业园、八大处网络体育产业集聚区、大兴时尚体育公园等重点体育产业功能区或集聚区，总体上形成全市南北有大型体育公园，东西有特色体育健身园区的基本格局。制定体育产业功能区认定管理办法，明确功能区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利用北京丰富的旅游资源、体育场馆和体育人才资源，将体育健身与休闲旅游相结合，在城区和郊区着力打造不同层次的体育休闲旅游功能区。

第五部分 塑造规范高效的管理模式

以市民需求为导向,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机制灵活的多元化社会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创新社会公共服务管理的体制机制,推进社会公共服务部门管办分离,健全绩效评价制度,逐步形成科学、高效、规范的社会公共服务管理体制。

一、深入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分类管理

实行社会公共服务分类管理。合理区分基本公共服务,准基本公共服务和经营性公共服务,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职责和作用。对基本公共服务,建立政府保障机制,满足基本需求。对准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制定优惠政策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对经营性公共服务,在政府统筹规划、宏观调控下通过市场调节供需关系,不断满足不同市场、不同人群的多样化需求。

推进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分类改革。按照“管办分离、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逐步分离政府部门公共事务监管职能和直接举办事业单位职能。深化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产权制度和以公共价值为导向的监督、考核和淘汰机制,增强其发展活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强用人机制活力,提高人才队伍素质,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调整事业单位经费供给方式,广泛采取购买服务、合同委托、服务承包等多种方式支持事业单位发展。

二、创新社会公共服务投融资模式

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采用购买服务、合约出租、特许经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的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

制定完善金融信贷、收费价格、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土地使用、劳动用工等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和举办社会服务业。鼓励开展高水平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社会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加快培育一批有品牌、有实力、信誉良好的社会公共服务骨干组织。

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创办品牌赛事,从事体育用品生产和销售,兴建各类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发展高端养老产业,兴办各类社会福利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和特色文化街区的整体规划设计、整治和开发经营,参与名人故居、四合院、会馆、房产等搬迁腾退。

三、加快社会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体制改革

大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体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兴办各类教育和社

会培训机构,促进民办教育向集团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保障学历教育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建立民办学校退出机制。扩大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试验。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办法。稳步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管理体制,完善首都医药卫生管理协调机制,制定实施首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医药分开、营利非营利分开”的要求,设立市级医院管理机构。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分类改革,按照类别实行不同的人事制度、投入机制、运行模式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医疗机构管理手段,运用信息化推进医院精细化管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综合补偿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满足市民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深化文化体育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文化体育领域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完成市属文艺院团、非时政类报刊社、重点新闻网站等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文化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和打造一批大型文化企业集团。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外部管理和内部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竞技体育体制和机制改革,优化运动项目布局结构。大力鼓励社会各界以资本、技术、信息等多种形式对全民健身消费市场、重大国内外体育赛事等要素市场进行投资。

四、加强社会公共服务监测和信息公开

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宏观监测体系和综合评价制度,建立社会发展预警指标体系,推进形成“规划目标设计—运行监测和预警分析—发展水平评价”的社会发展宏观调控体系。健全社会发展形势分析机制,广泛开展社会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建立民意信息反馈机制。继续编制发布年度《北京市社会发展报告》,加大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力度。

五、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制度和政策

加强社会公共服务制度建设。健全与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标准相适应的一系列制度安排,明确和细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加强社会公共服务领域立法。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健全社会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增强制度体系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健全社会公共服务政策。制定和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就业、社保、教育、卫生等政策。健全社会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协调机制,增强社会政策与经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谐互补。加强社会政策成本效益分析,开展政策风险评估和实施情况评估。

第六部分 为服务惠及人民提供保障

健全投入机制,落实专项规划,实施重大项目,强化评估与监督,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一、健全政府投入保障机制

健全政府投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财政对社会公共服务发展的资金保障制度。优化社会公共服务财政支出结构,健全支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投入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规范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和支出责任,完善统分结合、分级负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体制,强化市级统筹和服务。完善市与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增强区(县)、乡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

加快财政预算制度改革,促进公共财政向社会公共服务领域倾斜。规范社会公共服务采购制度,推广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的绩效评估与监督,加强预算执行审计和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审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二、制定实施专项建设规划

坚持以规划带项目,科学合理地制定并组织实施好“十二五”时期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福利设施和消防站布局调整与重大项目储备等专项建设规划,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实效性,建成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

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深化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评估审核,从严把握建设标准,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进展动态监管和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选择部分投资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后评价。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各区(县)、各部门应从实际出发,科学分解规划任务,制定本区(县)、本部门实施规划的具体方案、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分阶段、分步骤认真组织实施。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京政发〔2011〕6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政发〔2011〕63 号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 社会建设规划纲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抓住机遇 全面推进社会建设

第一章 过去五年建设成就

- 一、社会保障制度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
- 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 三、社会管理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 四、社会广泛参与赢得世人瞩目
- 五、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第二章 今后五年发展环境

一、今后五年是北京社会建设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

二、今后五年北京社会建设面临许多新挑战

三、今后五年加强北京社会建设意义重大

第三章 今后五年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

——坚持依法办事、发扬民主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制度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坚持广泛动员、共建共享

三、发展目标

——社会服务更加完善

——社会管理更加科学

——社会动员更加广泛

——社会环境更加文明

——社会关系更加和谐

第二篇 关注民生 完善社会服务

第四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让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各类人群

二、让居民生活更便利

三、完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四、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业

第五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一、让人人享有社会保障

二、让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

三、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

四、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第六章 发展社会事业

一、让孩子们获得更加优质的教育

二、让文化发展更好服务群众

三、努力使居民平均期望寿命增长 1 岁

四、倡导市民做“健康北京人”

第七章 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 一、让社会福利适度普惠
- 二、让老年人安享晚年
- 三、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
- 四、让每个特困家庭和人员都能得到救助
- 五、让慈善成为社会风尚

第三篇 以人为本 创新社会管理

第八章 实现各类人群服务管理全覆盖

- 一、科学合理调控人口规模
- 二、加强实有人口动态管理
- 三、创新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
- 四、完善特定人群管理和服务

第九章 夯实基层社会管理基础

- 一、完善社区服务管理格局
- 二、搭建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 三、全面实现城市社区建设规范化
- 四、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社区化管理

第十章 加强和完善公共安全管理

- 一、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机制
- 二、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 三、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 四、完善应急防灾管理机制

第十一章 加强和完善互联网等新媒体管理

- 一、促进互联网新媒体发展
- 二、完善网上公共文化服务
- 三、加强网上宣传引导工作
- 四、依法加强互联网新媒体管理

第十二章 构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

- 一、加快推进社会服务管理综合试点工作
- 二、基本实现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
- 三、全面提升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四篇 激发活力 动员社会参与

第十三章 动员公众广泛参与

- 一、全面推进居民自治
- 二、不断推进村民自治

三、积极推动公众参与

四、切实加强社会监督

第十四章 激发社会组织创造活力

一、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改革

二、基本形成社会组织“枢纽型”工作体系

三、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第十五章 推动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一、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营造企业发展社会环境

三、实现商务楼宇服务管理全覆盖

第十六章 推进社会积极协同

一、基本实现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二、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三、完善社会工作运行机制

第五篇 优化环境 创建社会文明

第十七章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

一、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二、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三、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和行为规范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八章 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一、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三、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第十九章 倡导科学的方式方法

一、大力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二、持续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三、坚持反对迷信和邪教

第二十章 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

一、注重社会舆论引导

二、加强社会心理关怀

三、完善心理援助服务

第六篇 共建共享 构建社会和谐

第二十一章 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 一、注重倾听群众呼声
- 二、完善平等协商机制
- 三、切实保障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章 健全群众诉求表达机制

- 一、畅通诉求表达渠道
- 二、加强改进信访工作
- 三、引导理性表达诉求

第二十三章 健全社会矛盾调处机制

- 一、健全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体系
- 二、强化源头治理社会矛盾纠纷
- 三、依靠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四章 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 一、深入开展社情民意调研
- 二、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三、实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五章 健全社会和谐创建机制

- 一、深入开展和谐家庭创建活动
- 二、深入开展和谐社区(村镇)创建活动
- 三、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 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创建活动

第七篇 完善措施 实现奋斗目标

第二十六章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 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体制建设
- 二、不断加强社会领域党的建设
- 三、不断加强社会工作者能力建设

第二十七章 健全工作保障制度

- 一、健全法制保障体系
- 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 三、优化资金管理使用

第二十八章 健全实施保障机制

- 一、完善重点项目支撑体系
- 二、建立社会建设指标体系
- 三、健全督促检查评估制度

序 言

“十一五”时期,北京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十二五”时期,北京社会建设既面临许多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许多新的挑战。在巩固和发展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结合首都工作实际,系统设计、科学规划,由点到面、整体推进北京社会建设,意义重大而深远。

本规划纲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有关专项规划制订,主要围绕完善社会服务、创新社会管理、动员社会参与、创建社会文明、构建社会和谐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规划,是今后五年全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行动指南。

第一篇 抓住机遇 全面推进社会建设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社会领域改革攻坚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必须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今后五年首都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巩固和发展已有工作成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

第一章 过去五年建设成就

“十一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和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典活动为契机,不断推动社会服务管理创新,不断取得新成效,使北京社会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一、社会保障制度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9.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9%。实施“五无”目标动态管理,民生得到切实保障。率先实现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全覆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乡一体化,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一老一小”大病统筹等医疗保障制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增长 43%和 152%,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2%以内。实施社保卡制度,累计发放社保卡 825 万张,1779 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持卡实时结算。实施“大民政”工作思路,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专项救助制度相应配套、临时救助和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城乡救助体系基本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服务机构为支撑的新型养老助残服务格局基本形成。普惠加特惠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制度框架初步建立,全市完成 4 万多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基本实现残疾人在家无障碍。城乡老人同等享受老年优待、高龄津贴、居家养老(助残)券、老年医疗补助、无保障老年居民福利养老金等待遇,养老床位由“十五”期末的 3 万张增加到 7 万张。SOS 儿童村建成使用,儿童福利床位由 757 张增加到 1715 张。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义务兵优待金实现城乡同标准、全覆盖。大力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解决了 40 多万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二、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等服务资源人均拥有量和保障水平全国领先,有的指标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教育投入持续

增长,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教育差距显著缩小,基础教育入学率保持较高水平,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达到 60%,全市常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5 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 35%,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得到切实保障,教育普及程度基本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卫生事业取得新突破,广泛开展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质,居民平均期望寿命达到 80.81 岁。着力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治和大型活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全市卫生资源总量显著增加,医疗机构实有床位 92871 张,较 2005 年增长了 17.5%。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医疗服务能力快速提高,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事业扶持力度继续加大,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文化设施建设成效显著,文化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初见成效,城乡居民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 49.1%,达到国际化城市水平。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70%以上的城市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到 350 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实现全覆盖。96156 社区服务热线和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形成了市、区、街、居四级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完成 336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和配置,街道文化服务中心、行政村文化活动室、全民健身工程实现全覆盖,全市社区(村)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三、社会管理体制改革走在全国前列

市、区(县)成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社会建设工作机构,141 个街道、120 个乡镇建立社会工作党委,初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70%的城市社区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初步形成社区党建、社区自治、社区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先后认定两批共 22 家“枢纽型”社会组织,并开展社会组织党建“3+1”机制建设试点工作,基本形成社会组织“枢纽型”工作体系。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全市 1249 座商务楼宇全部建立党建工作站(社会工作站),基本实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村庄社区化管理等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各类人群社会服务管理创新不断取得新突破。先后出台《北京市加强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北京市社会服务管理创新行动方案》、《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实施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政策”等 20 多项惠民政策,建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初步形成社会建设政策体系框架。

四、社会广泛参与赢得世人瞩目

在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和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典、支援汶川抗震救灾等重大活动中,全市上下积极行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社会动员机制不断

完善,志愿服务世人称赞,群防群治成果显著。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后,及时把“绿色奥运、科技奥运、人文奥运”理念转化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重大发展战略。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典后,不失时机地提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长远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首都科学发展,不断促进社会和谐。与此同时,加快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加快推进志愿服务经常化、科学化,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加强和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管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局面初步形成。

五、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大力开展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创建活动,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建设成效明显。不断扩大各类人群服务管理覆盖面,着力加强流动人口和特定人群服务管理,加快推进“温馨家园”、“新居民互助服务站”、“阳光中途之家”建设步伐,完善和推广劳动纠纷调解“六方联动”机制、“人民调解进派出所”、“信访代理制”等,不断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群众权益保障机制、社会矛盾调处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首都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第二章 今后五年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是北京社会建设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许多新挑战。紧抓机遇,迎接挑战,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意义重大而深远。

一、今后五年是北京社会建设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对加强社会建设提出了新要求。2011 年 2 月,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国家和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为制订和实施全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提供了科学依据。首都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创新驱动转型,为全市社会建设提供了可靠保障和强大动力。近年来全市社会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为今后五年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实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发展战略,进一步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为加快构建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首都特点的社会建设新格局创造了有利契机。“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首都社会建设机遇难得、大有可为。

二、今后五年北京社会建设面临许多新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北京社会建设面临许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和挑战,特别是人口与资源环境之间矛盾凸显,社会矛盾纠纷多样多发,流动人口、各类人群和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服务管理的任务日益繁重,社会公共安全管理艰巨

复杂,信息网络管理面临严峻挑战。这些问题,既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阶段性特征的集中反映,也是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

随着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加强和创新社会服务管理的任务越来越迫切、难度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全面推进社会建设任重而道远。

三、今后五年加强北京社会建设意义重大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是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对于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是推动首都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大战略任务,是适应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新形势、加快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的重大战略行动。科学谋划、系统设计,由点到面、整体推进社会建设,是“十二五”时期首都科学发展的重大而紧迫任务。

第三章 今后五年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建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目标,牢牢把握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总要求,适应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新形势,顺应广大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以解决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与影响社会和谐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完善社会服务为重点,以创新社会管理为动力,以动员社会参与为基础,以优化社会环境为保障,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努力构建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首都特点的社会建设科学体系,为加快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把完善服务、让群众满意作为社会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适应首都人口结构新变化、群众需求多样化实际,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在完善服务中加强社会管理。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普惠公平,让社会建设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坚持依法办事、发扬民主。把严格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作为社会建设的基本要求。加快推进社会建设立法工作,依法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

社会服务管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充分运用民主方式、群众工作方式、说服教育方式研究解决问题,努力通过平等沟通、协商、协调、引导等办法化解社会矛盾。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制度。把体制创新、制度建设作为推动社会建设的根本动力和基本保障。积极适应社会建设面临的新形势,着力解决基础性、普遍性、根本性问题,不断创新理念、健全体制、完善机制,不断推动社会建设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建设。

——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把综合协调、全面推进作为社会建设的基本工作原则。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系统设计,由点到面、整体推进社会建设。坚持统筹兼顾,正确反映和协调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阶段的利益诉求。坚持综合施策,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调节、行政管理、道德约束、心理疏导、舆论引导等手段,加强和创新社会服务管理。

——坚持广泛动员、共建共享。把社会协同、公众参与作为社会建设的基本着力点。进一步激发社会创造活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社会服务管理,动员和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社会建设,努力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发展目标

按照“建首善、创一流”的要求,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先进文化相适应的社会建设体制,构建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首都特点的社会建设体系,使北京社会建设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社会服务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居全国前列并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明显提高,积极促进充分就业,五年提供100万套政策性保障住房,城乡居民年均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居民平均期望寿命接近82岁,文化教育保持全国领先地位,使人民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

——社会管理更加科学。突出人文关怀,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坚持依法办事,充分发扬民主,注重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注重管理项目绩效评估和持续改进。基本实现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社区建设规范化、村庄管理社区化,基本形成社会组织“枢纽型”工作体系,基本实现各类人群服务管理全覆盖。

——社会动员更加广泛。积极推动社会协同,广泛动员公众参与,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强化各类经济组织社会责任,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使社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社会环境更加文明。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北

京精神”，形成文明有礼、守法诚信、崇尚科学、积极向上的社会风尚，营造服务优质、环境优美、秩序优良的社会氛围，创建生产安全、生活安宁、社会安定的社会环境。

——社会关系更加和谐。不断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建设。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群众权益保障机制、社会矛盾调处机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不断促进人际关系、群体关系、劳动关系、邻里关系、家庭关系更加和谐，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专栏 1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	属性
社会服务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	预期性
	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8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预期性
	4	城镇职工五项保险参保率(%)	98	约束性
	5	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约束性
	6	提供各类政策性保障住房(万套)	100	约束性
	7	全市从业人员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	预期性
	8	城乡居民平均期望寿命增加(岁)	1	预期性
	9	全市养老床位达到(万张)	12	预期性
	10	每千名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4	预期性
	1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1	预期性
	12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覆盖率(%)	≥97	预期性
社会管理	13	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	约束性
	14	城市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覆盖率(%)	>90	约束性
	15	社区服务管理信息化网络覆盖率(%)	>90	约束性
社会参与	16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个)	20	预期性
	17	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专业人才(万人)	36/2	预期性
	18	注册志愿者(万人)	200	预期性
	19	基层自治组织选举居(村)民参与率(%)	90	预期性
社会环境	20	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	≥83	预期性
	21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降低(%)	>38	约束性
	22	重点食品安全检测抽查合格率(%)	>98	约束性
	23	药品抽验合格率(%)	≥98	约束性
	24	群众安全感指数(%)	≥90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	目标	属性
社会关系	25	和谐社区(村镇)创建率(%)	90	预期性
	26	和谐企业创建率(%)	>80	预期性
	27	基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率(%)	≥95	预期性
	28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5	预期性
备注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年均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后的实际增长速度。			

第二篇 关注民生 完善社会服务

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建设,不断完善社会服务,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百姓,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

专栏 2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是指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人权得到保障而建立的,由一系列基本公共服务组成的完整服务体系。主要包括三层含义:第一,基本公共服务是公共服务中最基础、最核心的部分,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第二,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基本职能,由政府负最终责任;第三,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标准是动态的,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政府保障能力的不断提高,其范围逐步扩大,标准不断调整。 基本公共服务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基本生存服务,包括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 ◆基本发展服务,包括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公共文化体育等 ◆基本环境服务,包括公共交通、公共通信、公用设施和环境保护、居住服务等 ◆基本安全服务,包括公共安全、消费安全和国防安全等

第四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坚持民生优先,健全覆盖各类人群的社会服务体系,创新社会服务提供方式,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

一、让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各类人群

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覆盖各类人群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切实解决城乡居民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重大民生问题。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投向基础薄弱地区,缩小城乡和区域间差距,推进老旧小区、新建小区、城乡结合部和郊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专栏 3 北京市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指导目录(试行) (“1060”工程)	
服务类型(10 类)	服务项目(60 项)
社区就业服务	社区劳动就业咨询服务、社区职业介绍服务、社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服务、社区“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服务、社区自主创业就业服务。
社区社会保障服务	社区老年人(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就餐送餐服务、出行服务、精神关怀服务、电子辅助服务、优待服务,社区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服务,社区老年人信息档案服务、社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社区托老(残)服务。
社区社会救助服务	社区低保人员救助服务、社区特殊群体帮扶服务、社区临时救助服务。
社区卫生计划生育服务	社区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社区居民健康档案服务、社区居民转诊服务、社区计划生育服务、社区独生子女家庭服务、社区急救和保健服务。
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	社区群众文化服务、社区教育培训服务、社区早教服务、社区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服务、社区科普服务、社区居民阅览服务、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服务、社区群众性体育组织建设服务、社区群众体育健身服务、社区居民体质测试服务、社区健身宣传培训服务。
社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	社区流动人口服务、社区出租房屋相关服务。
社区安全服务	社区治安状况告知服务、社区治安服务、社区矫正服务、社区帮教安置服务、社区禁毒宣传服务、社区青少年保护和不良青少年帮教服务、社区法律服务、社区消防安全服务、社区安全稳定服务、社区应急服务、社区警务设施和警力配备服务、社区物技防设施建设服务。
社区环境美化服务	社区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社区绿化美化服务、社区环境保护服务(绿色社区创建)、社区节能服务、社区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服务。
社区便利服务	社区便民商业服务、社区家政服务、社区代收代缴服务。
其他服务	社区心理咨询服务、社区网络信息服务。

二、让居民生活更便利

创建干净社区、安全社区、服务社区、规范社区、健康社区、文化社区,让社区居民生活更美好。完善 96156 社区信息服务平台,落实《北京市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指导目录(试行)》,逐步实现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推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十二五”时期努力使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整合利用公共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活动设施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充分利用人防工程等资源设施,鼓励和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业余时间面向社区居

民开放内部服务设施,让更多的公共服务场所和内部服务设施更好地服务居民。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方便广大居民出行。

专栏 4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是指社区居民步行 15 分钟之内,能够享受到社区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区医疗卫生、社区养老助残、社区安全、社区文化体育教育、社区环境美化以及社区便利购物、餐饮、缴费、理发、日常修理、家政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提供,使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更加便利。

三、完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

按照政府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市场提供多样化选择的原则,创新社会服务提供方式,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健全和规范项目化运行管理机制。探索多种有效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服务,推动公共服务社会化、多元化。完善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制度,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

四、大力发展社会服务业

完善社会服务业发展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社会服务。积极扶持社会企业发展,鼓励社会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社会服务业。拓展社会服务业发展领域,加大政府扶持和支持力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围绕居民服务需求,整合社区服务项目,规范服务标准,提高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鼓励和扶持发展家政等社会服务业,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专栏 5 北京市鼓励发展家政服务业政策(“家七条”)
◆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实行员工制管理 ◆建立家政服务员输入基地 ◆加强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各类人员在家政服务业创业就业 ◆加大对家政服务业的扶持力度 ◆维护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规范家政服务业的管理和服务

第五章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健全城乡一体、全面覆盖、服务均

等、管理精细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让人人享有社会保障

逐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界限,完善职工和居民社会保险体系,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面覆盖、待遇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功能完备的失业保险制度,健全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体系,实现生育保险全覆盖,城镇职工五项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建立社会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和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逐步提高参保人员待遇、福利养老金、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逐步将各项社会保障业务纳入社保卡统一管理,加快建设覆盖全市、联通城乡的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加强街道(乡镇)社会保障所建设,将社区(村)社保工作纳入社区(村)服务站服务范围,加快实现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社会化、社会化管理服务网络全覆盖。

二、让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

坚持积极的就业政策导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不断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制度,构建城乡一体化充分就业新格局。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为重点,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新增城乡就业 200 万人左右。推动城乡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形成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实施精细化就业援助,帮助 140 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或转移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三、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

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制度,促进低收入职工收入增加。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待遇标准正常增长机制。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制度,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差别,使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四、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

“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市建设、收购各类政策性保障住房 100 万套,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家庭应保尽保。多渠道筹集廉租房房源,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建立符合首都实际的多元化住房租赁体系。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逐步使其成为保障性住房的主体。加强投入和监管力度,实施保障性住房阳光工程。

第六章 发展社会事业

以服务民生为导向,大力发展社会事业,让社会事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一、让孩子们获得更加优质的教育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在更高水平上提高教育质量,维护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对薄弱地区、薄弱学校投入力度,推进学区化管理、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学校托管等多种办学形式创新,建立教师、校长合理流动机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范围。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十二五”期间新建改扩建 769 所幼儿园,努力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着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鼓励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做好进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切实保障弱势群体接受教育的权利。

二、让文化发展更好服务群众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精品工程建设,为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加强社区文化建设,深化文化“三下乡”活动,广泛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大力发展、规划和建设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共文化设施,切实加强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着力加强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新建社区和农村地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达标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总结朝阳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经验,并逐步在全市推广。

专栏 6 公共文化服务十大工程	
名 称	主 要 内 容
设施提升工程	重点推进设施服务覆盖不到的超大型社区、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形成设施网点化并提高设施达标率。
服务达标工程	2012 年启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达标、服务达标、活动达标、经费达标和管理达标五项评审,每 3 年评审一次。
示范先行工程	支持朝阳区完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扶持东城和大兴区示范项目建设,命名北京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扶持 10 个北京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争创文化部中国民间艺术之乡。
群众文化组织员工程	为全市社区和行政村文化室配齐 7000 名群众文化组织员。
“万人培训”工程	用 5 年时间,对市、区(县)两级文化馆、图书馆专职文化队伍,街道(乡镇)文化站和社区(行政村)文化室兼职文化队伍共 33000 人进行系统化培训。
来京务工人员文化权益均等化工程	来京务工人员与首都市民平等地享受政府提供的各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扩大“社区一家亲”活动、来京务工人员才艺大赛和“首都都是我快乐的家”卡拉 OK 大赛等来京务工人员主题活动范围。
文化志愿服务工程	力争 3 年后,本市注册文化志愿者总数不少于 2 万人,文化志愿者每人每年提供志愿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针对大型活动、公益性文化设施提供专业性较强的文化志愿者服务。
社区数字化工程	率先在全国建设数字化文化社区。创建多媒体、跨平台、多终端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文化北京”频道,打造融信息查询、艺术欣赏、文化传播、交流互动于一体的数字化“北京数字文化社区网”。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工程	用 3 年时间,在本市主要街区、城区社区部署 24 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
文化活动品牌化工程	从 2012 年开始,推出北京市群众文化艺术节,作为市级统领性、代表性的重要群众文化活动形式。

三、努力使居民平均期望寿命增长 1 岁

大力宣传《北京人健康指引》,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急救网络。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and 结构,解决重点功能区、大型居住区、边远山区医

疗资源不足问题。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增加医疗服务资源。加快远郊区(县)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形成分级就诊、双向转诊的有序就医格局。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实行双休日及节假日门诊,推行家庭医生服务模式,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改善医疗服务,方便市民就医。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医疗保险等资源,建立健全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疾病预防干预机制。“十二五”期末,努力使城乡居民平均期望寿命比“十一五”末增长1岁,接近82岁。

四、倡导市民做“健康北京人”

倡导“体育生活化”理念,增强城乡居民健身意识,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长期保持不低于49%。健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完善基层体育设施,实现每个区(县)拥有一个多功能全民健身体育中心,50%具备条件的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建有健身场地设施,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到70%。开展“一区一品”群众体育品牌创建活动,街道(乡镇)、社区(村)建立健全体育组织和健身辅导站,基本实现体育生活化社区达标,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专栏 7 北京市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标准	
组织体系社会化	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协会,把所有能参加健身活动的人纳入其中开展活动,达到群众体育社会化、组织体系社会化。
健身器材家庭化	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挖掘适合家庭、门院使用的健身器材,实现体育走进千家万户,倡导器材进入家庭。
健身活动多元化	天天有锻炼,周周有活动,月月有比赛,季季有交流,年年有展示,实现人人在组织中、组织有活动、活动有特色。
健身服务科学化	开展体质测定,举办健身大讲堂,培训体育骨干,让居民掌握科学健身方法,有针对性地安全有效开展体育活动。

第七章 健全社会福利体系

树立“大民政”理念,按照覆盖全民、保障重点、层次有别、水平适中的原则,构建和完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

一、让社会福利适度普惠

整合社会福利政策和资源,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以养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在丰富传统福利项目的同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市民福利水平。加强孤儿特别是残疾孤儿福利服务。坚持家庭、社区和福利机构相结合,逐步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培育和扶持社会福利领域专业中介机构和组织发展。建立社会

福利统筹机制,建立财政投入、社会投资和慈善捐赠等社会福利多元保障机制。

二、让老年人安享晚年

围绕构建“9064”养老服务格局,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服务机构养老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落实“九养政策”,扩大高龄老人医疗补助享受范围。进一步完善政策,使低保等特殊困难家庭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得到补助。依托各级社区服务中心,建立市、区(县)、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四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6000 个社区(村)托老(残)所,发展 1 万个养老(助残)餐桌。调整和完善机构养老服务结构,重点加强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实现每万名老年人拥有专业护理员 50 人。资助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平均每年新增养老床位 1 万张,“十二五”期末全市养老床位达到 12 万张,护养型养老床位占 50%,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3.8 张。

专栏 8 “9064”养老服务格局
2008 年底,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财政局和市国土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提出养老服务“全面关怀、重点照顾”的理念,努力实现“9064”养老服务新模式,到 2020 年逐步建立起集中照料服务与社区居家服务互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老年福利服务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9064”即: ◆90%的老年人在社会化服务协助下通过家庭照顾养老 ◆6%的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社区照顾服务养老 ◆4%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集中养老

三、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

健全覆盖城乡全体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建立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护理补贴制度,落实医疗、康复、就学、住房等专项救助措施。加大就业扶持和服务力度,大力扶持发展福利企业,促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健全三级康复服务网络,夯实社区康复基础,着力做好职业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特色服务。拓展机构托养服务、社区温馨家园综合服务和居家助残服务,使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得到妥善照料。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培育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全面推进城市“无障碍”化建设,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创造良好条件。

专栏 9 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政策”

北京市出台《市民居家养老(助残)服务“九养”办法》。主要包括：

- ◆建立万名“孝星”和千家为老服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制度
- ◆建立居家养老(助残)券服务制度和老人补助医疗制度
- ◆建立城乡社区(村)养老(助残)餐桌
- ◆建立城乡社区(村)托老(残)所
- ◆招聘居家服务养老(助残)员
- ◆配备养老(助残)无障碍服务车
- ◆开展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
- ◆实施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为老年人(残疾人)配备“小帮手”电子服务器

四、让每个特困家庭和人员都能得到救助

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专项救助相配套、临时应急救助和社会互助为补充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与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低保分类救助政策,实施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推进城乡一体的医疗、教育、住房、采暖等专项救助制度建设,做好自然灾害和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落实征地超转人员社会保障,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完善优抚安置保障政策,做好优抚服务工作。

五、让慈善成为社会风尚

加大慈善宣传力度,打造“善行天下”系列慈善公益品牌,增强全民慈善意识与参与自觉。加快慈善组织培育发展,推进慈善组织从业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创新慈善项目运作机制,加强慈善捐助全程监管,增强社会公信度。出台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法规,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扶持作用,建立政府向慈善组织购买公共服务机制,完善慈善捐赠优惠政策。拓展慈善募捐渠道,建立覆盖全市的经常性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逐步形成遍布城乡、方便快捷、公开透明的慈善捐助体系。

第三篇 以人为本 创新社会管理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人文关怀,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体现服务,努力实现各类人群服务管理全覆盖。

第八章 实现各类人群服务管理全覆盖

不断提高各类人群服务管理精细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努力实现各类人群社会服务管理全覆盖。

一、科学合理调控人口规模

加强人口调控综合协调工作,健全人口规模调控机制,落实人口总量调控区(县)属地责任,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分管、属地负责的人口服务管理机制。持续深入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发展方式从主要依靠劳动力数量增加向更多依靠劳动生产率提高转变。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二、加强实有人口动态管理

健全实有人口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全市联网、部门联动、覆盖城乡的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有效地加强流动人口、人户分离基础信息采集,完善实有人口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切实提高人口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护儿童优先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人口政策协调制度,坚持人口规划的基础性作用,建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及公共资源配置人口评估机制。

专栏 10 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
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是以全员人口数据库为基础,围绕城镇化、教育素质、健康保障、收入分配以及老龄化等主题,形成人口统筹管理信息采集、人口统筹管理统计分析、人口统筹管理决策支持、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四大业务应用信息系统,包含人口数量控制类、人口素质提升类、人口结构优化类、人口分布引导类和内部综合管理类等内容。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国家人口计生委,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项目参建单位,国务院相关部委为项目参与协作单位。该系统是《国家“十二五”时期人口发展规划》重要项目,有利于各级政府部门掌握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现状及趋势,科学分析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内在关系,为科学决策、加强人口规模调控和综合服务管理提供重要的信息支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北京市将在“十二五”时期完成市级建设项目。

三、创新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

积极探索新的工作思路和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实施居住证制度,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动态信息与服务管理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人口流动区域协作机制,完善流动人口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落实出租房屋管理规定,依法治理出租房屋安全隐患,总结推广出租房屋集中管理经验模式,切实加强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青年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为其在京创业和工作生活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和改善进京务工人员服务保障工作,努力解决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权益维护、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探索建立外籍人口服务管理模式,开展国际化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在京居住外籍人员服务管理。

专栏 11 青年流动人口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就业促进项目	整合各方资源,引进就业指导师,建立就业信息发布平台,提供就业信息,加强就业指导。
创业帮扶项目	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开展创业青年培训,推进小额贷款工作,举办青年创业大赛,为青年创业提供帮助。
职业规划项目	开展职业规划辅导,帮助青年明确发展目标,加强与青年流动人口流入地团组织的联系合作,引导该群体向二、三线城市发展。
安全教育项目	组织社会安全、公共卫生、健康婚育教育等普及讲座;开展健康使者火炬行动、星光自护教育等,提高青年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法制教育项目	编发法律知识手册,举办法制教育讲座,宣讲劳动协议、房屋租赁、社会治安等政策,引导和帮助青年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心理辅导项目	采取心理咨询、实践活动、体验教育等方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素质训练,帮助青年化解心理困惑,健康面对生活。
爱心公益项目	联系社会团体和青年组织,发挥社会救助体系作用,深化“100365首善行动”,救助和帮助有特殊困难的青年。
网络服务项目	开展网上思想引导工作,建立网络服务平台,及时发布青年生活服务信息和活动信息。
文体娱乐项目	举办文化讲座、歌咏比赛、桌游竞技、体育比赛等活动,联合社区团组织和青年所在单位团组织共同开展工作,丰富业余文化生活。
志愿服务项目	组织相关专业志愿者队伍,从生活信息服务、专业知识咨询、技能教育培训、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参与社区建设。

四、完善特定人群管理和服务

加强和创新特定人群的教育、引导、服务和管理。加强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服务管理,各区县全部建立“阳光中途之家”,有效提供释前辅导、法制教育、

社会认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心理辅导和临时救助等服务。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社会闲散人员、不良青少年服务管理,做好教育、帮扶、矫治等工作。建立健全精神病患者服务管理制度,使之得到及时救助、治疗和康复。加强流浪少年儿童救助工作,使其回归正常社会生活。

专栏 12 阳光中途之家	
为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和服务,加大教育引导和帮扶力度,朝阳区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在全市率先建立“阳光中途之家”,主要为社区刑满释放“三无”人员(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生活来源)提供过渡性食宿、就业培训、心理辅导等服务。	

第九章 夯实基层社会管理基础

着力加强和创新社区服务管理,健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切实打牢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根基,基本实现社区建设规范化、村庄管理社区化,逐步实现城乡社区服务管理一体化。

专栏 13 社区建设“一分三定两目标”	
“一分”	实行社区服务站与社区居委会职能分开。
“三定”	定事(社区工作职能)、定人(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定钱(社区工作经费)。
“两目标”	努力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型社区。

一、完善社区服务管理格局

按照“一分、三定、两目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职能,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社区居委会的民主自治功能,发挥社区服务站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职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管理,动员驻区单位支持社区建设,构建社区党建、社区自治、社区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形成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以社区居委会为主体、以社区服务站等为依托、以社区社会组织为补充、以社区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载体、驻区单位和组织协同配合、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的现代社区治理结构和新型社区服务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社区服务管理格局。

专栏 14 社区工作主要职责

社区党组织	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干部群众努力完成社区各项任务。 2. 讨论决定本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3. 领导社区居民自治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法充分行使职权,完善公开办事制度,推进社区居民自治;领导社区服务站和各类社区服务组织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创新社区服务机制,提高社区服务水平;领导社区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4. 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把工作重点放到凝聚群众力量参与和谐社区建设、共同创造幸福生活上来。 5. 加强社区党建协调工作,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组织协调驻区单位党组织开展区域性党建工作,促进资源共享。 6. 加强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社区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搞好社区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社区居委会	1. 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居民遵守社会公德和居民公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召集社区居民会议,执行居民会议的决定,办理本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活动。组织居民参与群防群治,调解民间纠纷,组织动员居民参与民主自治,实现共驻共建;管理社区居委会经费、印章和财产,推行居务公开;及时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 依法协助城市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开展工作。依托社区服务站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做好社会治安、社区矫正、社区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工作,推动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覆盖全社区。协助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应对和处置社区突发公共事件,维护社区安全稳定。 3.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民主监督。组织居民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听证活动,参与对城市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对市政服务单位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开展工作。
社区服务站	1. 协助政府职能部门办理本社区内各种公共服务事项,把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实现政府职能重心下移。 2. 组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协助社区居委会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3.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社区便民服务,方便居民生活。 4. 培育和壮大社区公益性服务组织,支持和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 5.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了解和反映社区居民意见和建议,努力解决存在问题;积极支持和配合社区居委会依法开展社区居民自治、人民调解,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社区和谐稳定。 6. 定期向街道办事处、社区党组织汇报工作,向社区居委会通报工作,接受社区居委会和居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

二、搭建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完善社区服务管理体系,推动社会管理重心下移,延伸公共服务职能。以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为依托,规范基层专业服务机构,有效承接政府委托事项,形成政府行政管理与社区居民自治工作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整合人口、就业、社保、民政、文化以及综治、维稳、信访、城管等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健全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改造和提升 96156 社区信息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社区管理信息化、服务智能化。

专栏 15 96156 社区信息服务平台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社区建设与管理	社区信息管理、社区人口管理、社区智能服务管理、社区信息终端发布管理、社区志愿者管理与服务、社区服务中心设施服务。
信息查询	办事办证、养老机构、民政工作指南、单位基本信息、便利服务信息、生活信息指南。
公益服务	法律咨询热线、心理咨询热线、姐妹驿站热线、婚姻家庭咨询热线、慈善公益服务热线、殡葬公益服务热线、社区大课堂,其他社会组织合作项目。
便利服务	家政服务、家电维修、居室维修、酒后代驾、送水、送粮油、送餐,水电、燃气、电话缴费。
公共服务	社区文化、社区体育、社区旅游,其他委办局委托合作项目。
养老(助残)服务	生活照料、居家维护、养老(助残)精神关怀服务、残疾人信息无障碍交流、老人生活辅助用品租售、小帮手电子服务器服务。

三、全面实现城市社区建设规范化

继续围绕社区服务站建设、社区工作职能、社区运行机制、社区志愿服务、社区工作者管理、社区基础设施配置、社区经费投入等七个方面,加快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十二五”期间,城市社区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以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职能完善为突破口,加快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向老旧小区、新建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社区延伸,探索切合不同社区实际特点的社区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城市社区规范化建设全覆盖。

专栏 16 社区规范化建设主要任务目标	
规范化内容	任务目标
社区服务站建设	1. 政府在社区层面设立综合性服务平台,统一命名为社区服务站。 2. 规范社区服务站的工作关系。 3. 明确社区服务站各个岗位与街道相关部门的对应关系和各自职责。 4. 整合社区各类服务资源。 5. 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站业务管理制度。
社区工作职能	6. 合理划分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的职责任务。 7. 细化社区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8. 细化社区居委会的主要职责。 9. 细化社区服务站的主要职责。
社区运行机制	10. 明确和理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之间的关系。 11. 建立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社区居委会和社区服务站紧密对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12. 充分发挥社区居民会议的作用。 13. 规范完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等组织的工作制度。
社区志愿服务	14. 以社区老年人、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和低收入家庭等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发社区志愿服务项目。 15. 整合社区志愿服务资源。 16. 完善社区志愿者招募管理制度。
社区工作者管理	17. 充实社区工作力量。 18. 对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录。 19.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20. 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各类社区协管员、社区事务助理纳入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
社区基础设施配置	21. 采取新建、改扩建、购买等多种方式,使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达到 350 平方米以上标准。 22. 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内外部环境整洁、形象良好。 23. 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经费投入	24. 将社区服务设施配套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县政府承担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项目建设主体责任。 25. 落实社区公益事业专项补助,加大对社区公益事业的支持力度。 26. 社区办公经费按照不少于每户 50 元的标准核定。 27. 社区工作者工资、福利待遇,社区信息网络建设及管理、运营、维护等经费全部纳入区县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并足额拨付。

四、加快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社区化管理

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向农村社区延伸。加强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和农村社区服务站建设,完善“一站式”服务,强化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推进 96156 社区信息服务平台向农村社区延伸,不断推进城乡社区建设一体化。加快推进村庄社区化试点工作,研究出台《北京市村庄社区化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服务管理职能,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逐步健全村庄社区化服务管理体系,不断推进村庄社区化服务管理创新。2011 年底,全市 13 个区(县)城乡结合部地区的 668 个村庄普遍开展村庄社区化服务管理试点。“十二五”期间,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村庄社区化覆盖面,逐步实现村庄社区化服务管理规范,让具备社区化条件的村庄更多更好地共享城市化发展成果。

专栏 17 村庄社区化试点

把城市社区服务管理理念推广到城乡结合部和流动人口较多的村庄,通过加强和创新村庄社会服务管理,进一步提升村庄城市化程度和社区化服务管理水平。其主要包括:

◆加强党的领导,推进村民自治

◆加强基础建设,完善配套设施

◆整合资源力量,提升服务管理

◆实施综合治理,实现动态防控

第十章 加强和完善公共安全管理

围绕提高预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建立主动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传统方式和现代手段相结合的公共安全体系,努力营造生产安全、社会安定、生活安宁的社会环境。

一、健全食品药品监管机制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标准,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质量追溯制度,形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安全责任链。完善动态监测和处置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强化快速通报和迅速反应机制,及时处置食品药品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坚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消费者和媒体共同参与的监管工作格局。

二、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服务、预警预测、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监督、宣传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改善安全生产设施和装备,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属地监管责任体系,严厉打

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充分发挥工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加强居家安全宣传、教育、服务和管理,努力防止居家安全事故发生,为安全生产和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

三、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以社会化、网络化、信息化为重点,进一步健全专群结合、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基层综治维稳力量建设,发挥街道(乡镇)综治维稳中心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平安北京”建设,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完善应急防灾减灾管理机制

健全各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机构,形成科学完善的公共突发事件处置和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以各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主管部门为主导,健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全市资源,提高公共突发事件和灾害预警能力。普及应急管理、防灾减灾、预防避险等知识,切实加强各级干部处置公共突发事件和应急救灾培训,经常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演练,不断加大城市防灾技术研发力度,努力提高全社会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能力、防灾减灾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危机管理能力。

第十一章 加强和完善互联网等新媒体管理

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在加强和完善传统媒体管理的同时,加强和完善互联网等新媒体服务管理,形成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互联网服务管理体系,提高信息网络服务管理水平。

一、促进互联网新媒体发展

进一步整合资源,积极推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发展和“三网融合”。加强市属媒体网站建设,积极为中央媒体网站做好服务工作,在新闻发布、信息采集、产业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加强首都之窗等政府网站建设,鼓励街道、社区开辟服务型网站,发挥地区商业网站积极作用,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强互联网登记备案管理,严格落实域名注册管理规定,确保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和网络环境,促进互联网健康发展、服务社会、弘扬主旋律。

二、完善网上公共文化服务

统筹网上网下两个阵地,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搭建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对网民心理和需求研究,利用博客、微博、论坛等开办功能实用、服务便捷的专业频道,丰富网上文化内容,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公益性上网向社区和农

村延伸,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资助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网络文化单位开展网上公共服务。提高运用网络开展社会服务管理能力,推进社区工作者上网服务工程,充分运用网络开展社区工作。

三、加强网上宣传引导工作

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动态管理、正确引导的要求,建立健全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主动应对、重点网站发挥主渠道作用、商业网站积极配合的宣传、引导、管理相结合的网上舆论引导机制。加强网上正面宣传,积极开展网上舆论引导,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营造良好的网络氛围。以建立全市网络发言工作制度为契机,完善网上舆论引导机制。进一步提高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运用新媒体与公众沟通的能力,准确把握网上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网上舆论,有效掌握主动权,努力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

四、依法加强互联网新媒体管理

健全党委政府加强领导、专业部门担当主力、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互联网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坚持依法管网,落实谁经营谁负责、谁接入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责任制。研究制订试行办法,逐步推进网站主办者和手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流动。加强网络诚信体系建设,落实电信运营企业和用户法律责任,促进互联网业界行业自律,引导网民诚信守法。加强举报热线、“妈妈评审团”和网站自律专员等机制建设,构建文明办网、文明上网长效机制。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依法治理网络虚假、色情、诈骗等不良信息,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网络环境。

第十二章 构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

按照“城市管理网格化、社会服务精细化”的要求,在加快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创新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广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模式。

一、加快推进社会服务管理综合试点工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中央综治委《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建设指南》,加快推进东城、朝阳、顺义三区社会服务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工作和各区(县)专项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创新经验,不断加强社会服务管理基础建设,切实提高全市社会服务管理科学化水平。

二、基本实现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

充分运用网络地图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科学划分网格单元,优化网格资源配置,把人、地、物、事、组织全部纳入网格,实施精细化、信息化、动态化社会服务管理。制定并落实《北京市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指导意见》,建设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健全监督检查考评体系,构建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网格化社会

服务管理体系,基本实现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全覆盖,实现社会服务管理精细化、信息化和科学化。

专栏 18 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
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是城市管理网格化的继承和发展,是充分运用网络地图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社会服务管理的新探索。一般把 1 个社区划分为 1 个或若干个网格,把人、地、物、事、组织等内容全部纳入其中,实施精细化、信息化、动态化服务管理,从而推动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方式创新,使社会服务管理力量下沉、职责明确、资源整合、运转高效,以便更清晰地掌握情况、更及时地发现问题、更迅速地处置问题、更有效地解决问题,实现社会服务“零距离”、社会管理全覆盖。

三、全面提升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

围绕社会服务集约化、社会管理精细化、社会动员快速化、社会生活智能化的要求,以“四网六库”为重点,加快推进社会建设信息化体系构建,着力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构建全面覆盖、动态跟踪、联通共享、功能齐全的社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升社会服务管理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合力,逐步实现各级各类社会服务管理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四篇 激发活力 动员社会参与

积极推进社会协同,广泛动员公众参与,不断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有序参与社会事务,不断激发社会创造活力。

第十三章 动员公众广泛参与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不断扩大基层民主,保证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不断提高基层民主自治能力,推动公众有序参与、依法管理和监督公共事务。

一、全面推进居民自治

制定和实施《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自治制度。完善社区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开展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民主自治,全面推进社区居民自治。加大社区事务公开力度,提升社区居委会民主自治功能,完善社区居民会议、议事协商会议、民主听证、居务公开制度,推进居民会议常态化。总结推广东城区社区居民会议常务会经验,推进社区民主自治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小区业主大会建设,探索社区居委会对业主大会指导监督的工作机制,引导业主大会依法规范运行。

二、不断推进村民自治

进一步加强村民民主自治,完善村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制度,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规范村级重大事务民主议事规则,健全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会议制度,切实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村务监督机制,完善新型农村基层自治组织体系,将现有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和民主理财小组整合提升为村务监督委员会,更好地发挥村民群众在村级民主监督中的主体作用。探索和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和工作机制,研究出台政策法规,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有序运行。全面启动“创新村务公开民主监督实践活动”,推动农村民主自治创新发展。

三、积极推动公众参与

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完善公共政策听证制度,建立领导干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社区接待日,居民代表定期入户等制度,运用居民会议、网上论坛、民情恳谈、社区对话等形式,为居民提供顺畅便捷的诉求表达渠道。逐步扩大基层自治组织换届直接选举比例,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管理,引导驻区单位支持和参与社区建设,探索流动人口参与社区选举、社区服务和社区管理,充分发挥离退

休老党员、老干部在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中的作用,形成有序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四、切实加强社会监督

推进政务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信息公开。坚持社会监督与组织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特邀监督员队伍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职能,发挥人民团体、民主党派的监督作用,广泛听取无党派人士监督意见和建议,确保政府公共决策、社会公共事务置于公众民主监督之中。强化社区民主监督功能,健全社区民主监督制度,加强对社区日常工作的监督,强化社区居民对街道(乡镇)、政府部门派驻社区工作人员和市政服务单位评议和监督。

第十四章 激发社会组织创造活力

按照“一口审批、分类管理、政府监督、扶持发展”的原则,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创新,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建立健全现代社会组织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社会能力,激发创造活力,发挥应有作用。

一、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改革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建立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总结完善中关村社会组织管理改革试点经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工商经济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完善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制度,不断扩大备案管理范围。建立分级管理制度,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第三方独立运作的社会组织考核评估机制,加强依法监管,完善退出机制。

专栏 19 “枢纽型”社会组织
“枢纽型”社会组织,是由北京市社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对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的社会组织进行联系、管理和服务的大型联合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包括: ◆政治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成为党和政府与社会各界相互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业务上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团结带领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社会组织共同发展业务 ◆日常管理服务上发挥平台作用,授权承担相关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职责,负责对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社会组织进行日常联系、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基本形成社会组织“枢纽型”工作体系

加快构建以人民团体为骨干的社会组织“枢纽型”工作体系,使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达到 30 家左右,并健全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网络,基本实现社会组织“枢纽型”服务管理全覆盖。按照“六有”(有领导责任制、有职能部门、有工作制度、有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广泛覆盖、有管理和服务体系广泛覆盖、有业务和活动品牌项目)要求,健全“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运行机制。按照政社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社会组织与行政主管部门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彻底分开,逐步实现自我管理、自主发展,并分类纳入社会组织“枢纽型”工作体系。按照“新增严控、存量渐减”的原则,逐步推进党政机关公务员不在社会组织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严格按有关规定报批。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现代社会组织制度。

专栏 20 已经认定的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	
批次	组织名称
第一批 (10 家)	北京市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红十字会、北京市法学会。
第二批 (12 家)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北京市贸促会)、北京市志愿者联合会、北京市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北京市体育总会、首都慈善公益组织联合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工业经济联合会、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北京民办教育协会。

三、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加大公共财政对社会组织支持力度,围绕社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社区便民服务、社会管理服务、社会建设决策研究与信息咨询服务,每年向社会组织购买 300 个以上公共服务项目。贯彻落实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培育和发展服务民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符合产业导向的行业性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建设的社区社会组织、促进社会和谐的新型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完善服务内容和手段,努力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打造一批示范性强的公益服务项目和便民服务品牌。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人才引进、社会保障、职称评定、职业规范等制度,开展多层次、多类别的业务培训,加快推进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进程。

专栏 21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指南(试行)	
服务类型(5 类)	服务项目(40 项)
社会基本公共服务	社区基本公共服务推进项目、扶老助残服务项目、支教助学服务项目、扶贫助困服务项目、公众卫生健康知识普及服务项目、就业创业帮扶服务项目、公共安全教育训练推广项目。
社会公益服务	社会志愿公益服务项目、高校社团公益服务项目、“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行动计划推广项目、绿色生活方式引导项目、“做文明有礼北京人”宣传教育推进项目、法律咨询与援助服务项目、人文关怀与社会心理服务项目、特殊人群服务项目、网络组织文明自律引导服务项目、应急救援综合服务项目。
社区便民服务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便民服务拓展项目、家政服务提升推广项目、社区居民出行便民服务项目、社区“一老一少”照护服务项目、社区智能化便利服务项目。
社会管理服务	社会组织“枢纽型”管理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孵化项目、社会组织服务品牌提升推广项目、与在京国际组织和国家行业组织交流项目、社区管理及村庄社区化管理服务试点项目、国际化社区服务管理试点项目、社会矛盾调解服务项目、社区矫正帮教服务项目、新居民互助服务管理项目、专业社工管理岗位项目、专业社工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试点项目。
社会建设决策研究和信息咨询服务	网格化社会管理标准体系研究项目、社会建设指标体系研究项目、社会舆情监测与分析研究项目、虚拟社会信息交流及引导机制研究项目、社会心理服务研究项目、社会动员机制研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项目。

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更大空间。充分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广泛联系、动员、引领本领域社会组织发展业务、开展活动、服务民生,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反映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和谐。加强“枢纽型”社会组织与驻京国际社会组织和全国性社会组织、高校学生社团的联系、交流与合作。依法加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京活动的管理。

专栏 22 社会组织服务民生行动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扶贫助残	为低收入家庭、贫困人群及灾区群众提供生活救助,改善其生存状况。提供各类助残服务,实现残疾人生活有保障、康复有条件、在家有照料、出行无障碍。

医疗卫生	资助低收入家庭、大病重病患者就医,开展公众卫生健康知识普及、送医送药活动,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看病难问题。
文体科普	为居民提供文化休闲、科学教育、体育健身等服务,推动公益文化、科学知识普及和体育事业发展。
妇幼保护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帮扶活动,救助困难儿童生活、学习,帮助少年儿童安全、健康成长。
服务三农	支持新农村建设,开展帮扶、资助活动,提高农业产业化、专业化水平,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法律援助	为低收入家庭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等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等法律援助服务。
支教助学	对低收入家庭学生、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京就读所需费用提供支持,资助因病、因困等原因辍学的学生重返校园。
生态环保	开展动植物保护、植树造林、美化环境、污染治理、低碳排放、环保宣传等活动。
促进就业	针对大学生、外来务工人员、失业人员等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创业知识培训及其他培训。
拥军优属	为部队官兵、军烈家属提供法律咨询、技能培训、心理咨询等服务,加强军民团结。
服务社区	为社区提供心理减压、居家养老、社区矫正、应急减灾、矛盾化解、知识讲授、垃圾分类等服务,提高居民生活品质。

第十五章 推动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

完善政策法规,进一步强化各类经济组织的社会责任,推动各类经济组织在社会建设中发挥更大更好作用。

一、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明确各类经济组织管理服务员工、参与支持社会建设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各类企业和社会服务管理中的作用。推动各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关注和服务民生,维护消费者权益,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维护企业内部稳定。建立健全企业参与驻区社会建设长效机制,完善企业动员员工、离退休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向所在社区开放内部服务设施和文体活动场地。探索运用多种手段,激励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各类企业诚信建设,适时公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二、营造企业发展社会环境

积极营造各类经济组织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引导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实行劳动合

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正常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指导和帮助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依法规范企业管理和经营行为,加强人文关怀和企业文化建设,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与员工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劳动关系预警、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三、实现商务楼宇服务管理全覆盖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商务楼宇服务管理,推进商务楼宇社会工作站、党建工作站、工会工作站、共青团工作站、妇联工作站“五站合一”全覆盖,把社会公共服务延伸到商务楼宇,把党组织和群团组织建在商务楼宇,把党的工作和群团工作落实到商务楼宇,推动楼宇经济充满发展生机和创造活力。搭建商务楼宇社会服务管理综合平台,逐步将党务、政务、社务工作整合并搭载其中,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在商圈、园区等延伸并与街道、社区有效衔接。

专栏 23 商务楼宇社会服务管理工作职责	
名称	主要职责
党建工作站	1. 指导商务楼宇内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工作。 2. 做好商务楼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基础数据统计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馈。 3. 负责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入党申请书、收缴党费等,提供党务信息咨询 服务。 4. 协助商务楼宇内党组织做好党务工作者选拔培养、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 展等工作。 5. 组织开展党群共建活动,为商务楼宇内组织和党员服务社会搭建平台。
社会 工作 站	1. 依托政府职能部门办理商务楼宇内公共服务,将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商务楼 宇。 2. 协助商务楼宇内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办理所属员工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 业。 3. 建立商务楼宇组织和员工需求台帐,整合区域资源,开展便利服务活动。 4.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了解和反映商务楼宇组织和员工意见和建议。协调治 安、消防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商务楼宇内组织管理,维护商务 楼宇安全稳定。 5. 培育和壮大商务楼宇内公益性服务组织,支持和引导志愿组织积极发挥作用。
工 会 工 作 站	1. 依法开展商务楼宇建立工会工作,发展工会会员,指导工会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2. 指导商务楼宇工会组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营造良好工作 氛围。 3. 掌握商务楼宇从业人员和用人单位基本状况,调查、收集并反馈相关信息。 4. 为商务楼宇内工会会员和职工提供信访接待、政策咨询、法律援助、生活求 助等服务。 5. 依法协调辖区劳动关系,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名称	主要职责
共青团工作站	1. 负责商务楼宇团建工作,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做好团的统计工作。 2. 负责商务楼宇青年人才工作,推荐优秀青年代表参与各级评优表彰活动。 3. 组织商务楼宇从业青年开展文化学习、联谊交友等文明、健康、有益的活动。 4. 服务商务楼宇青年创业就业,提供创业培训、小额贷款、中小企业开户等服务。 5. 负责商务楼宇志愿者工作,组织成立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6. 负责商务楼宇青年权益保护工作,为青年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服务。 7. 负责商务楼宇青年组织的联系和培育,指导青年组织开展活动并提供一定支持。
妇联工作站	1. 宣传贯彻男女平等,团结引导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全面提高素质。 2. 面向女员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政策法规等咨询。 3. 了解商务楼宇女员工基本情况、服务需求和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4. 为商务楼宇女员工提供心理疏导、家教指导等服务,解决其身心等方面遇到的困难。 5. 开展“巾帼建功”活动,表彰优秀典型,引导岗位成才建功,发挥应有作用。 6. 增进妇女及妇女团体间交流合作,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办实事办好事。

第十六章 推进社会积极协同

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不断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完善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互动、社区与社会组织互联、政府社会市场互补的协同机制,推动共建共享社会建设成果。

一、基本实现社会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继续通过民主选举、公开招聘、业务培训等方式,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在实现城市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基础上,着力加强新建社区和农村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到“十二五”期末,力争使社区工作者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达到 90%左右、平均年龄保持在 40 岁左右。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学校、养老院、“枢纽型”社会组织 and 社区等派驻专业社工。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成立市、区(县)社会工作者联合会,构建社会工作队伍“枢纽型”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制定并试行北京市社会工作者培养、管理、评价、使用、激励系列政策,完善社会工作者服务管理机制。推动高等教育社会工作专业等学科建设。加强社会工作者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逐步把社会工作人才纳入全市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统一管理。建立科学

的用人机制,健全社会工作者薪酬保障制度。大力表彰优秀社会工作者,增强社会工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加强市、区(县)志愿者联合会建设,完善街道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职能,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志愿者招募机制、招募渠道和招募方式,建立参与广泛、贴近需求、专业志愿者与通用志愿者相结合的服务队伍。巩固发展青年志愿者成果,着力建设各级各类中老年志愿者队伍。完善志愿服务保障体系,推行志愿者注册制度,建立健全注册志愿者档案管理、服务时间储蓄、返还服务、分级表彰等制度,建立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和志愿者奖章授予制度。推进志愿服务项目体系建设,制定服务指导目录,开发急需特色项目。建立全市志愿服务信息发布平台,实现服务项目与社会需求有效对接。扶持和发展城乡志愿服务示范点,打造志愿服务平台和项目品牌。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先进志愿者组织典型事迹。“十二五”期间,市民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 20% 以上,全市注册志愿者 200 万人以上,每人每年服务 50 小时以上。

三、完善社会工作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互动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优势,更好发挥志愿者的协同作用,共同引导、带动服务受益者和公众参与支持社会公益服务,形成社会工作者带领志愿者共同开展服务、服务受益者和公众支持参与服务的良性互动机制。建立健全社区与社会组织互联机制,搭建党和政府引领下的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互联互动平台,形成以社区为纽带、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骨干、志愿者积极协同、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的社会服务管理联动局面。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市场互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市场各自优势,政府搭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服务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投入社会建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市场参与的共建共享良好局面。

第五篇 优化环境 创建社会文明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实践活动,营造文明有礼的社会风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倡导科学的方式方法,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努力创建文明的社会环境。

第十七章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和行为规范,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抵御各种消极思想侵蚀,营造社会文明风尚。

一、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党员、教育干部群众,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社会风尚,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巩固党和广大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大力弘扬以“爱国、创新、包容、厚德”为内容的“北京精神”,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推动首都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凝聚更大力量。

二、大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坚持把社会主义道德观教育实践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全面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入开展见义勇为、孝星等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岗位职责、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公共传媒在思想道德建设中的正面引导作用。

三、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和行为规范

加快建立社会诚信制度,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完善社会诚信规范,建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信用管理体系,形成统一的信用记录平台。强化社会信用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有关部门的管理责任,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对社会规范建设的指导,推进行业规范、社团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完善,发挥社会规范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监督和引导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个人诚信守法,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坚决打击制假贩假、造谣诈骗等危害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扰乱市场秩序、损害社会诚信的违法行为。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爱首都、讲文明、树新风——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为行动主题,围绕培育文明风尚、维护公共秩序、提高观赏水平、改善城乡环境等目标任务,深入持久地推进礼仪、环境、秩序、服务、观赏、网络等“六大文明”引导行动,形成讲秩序、强责任、守诚信、重包容的社会文明风尚。广泛深入开展文明区县、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创建一批全国和首都文明示范点。

专栏 24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	
礼仪文明引导行动	主要在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交往、公共观赏、公共参与等领域加大文明行为引导力度,狠抓文明行为习惯养成。
环境文明引导行动	主要以垃圾减量分类为重要突破口,开展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倡导珍惜物力、勤俭节约,增强广大市民节能环保意识。
秩序文明引导行动	开展绿色出行、文明交通从我做起主题宣传实践活动。提高全民绿色出行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新风尚。以行车文明、乘车文明、停车文明、行路文明、服务文明、管理文明为重点,全面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服务文明引导行动	以诚信服务和优质服务为主题,围绕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岗位技能、志愿精神等方面提升服务水平。
观赏文明引导行动	开展文明观赛宣传引导活动,营造浓厚的文明观赛氛围。引导观众言行优雅、衣着得体,遵守场馆秩序,提高审美情趣和文化观赏水平。
网络文明引导行动	引导广大网民明辨是非、分清美丑,自觉抵制网络低俗之风。增强社会责任感和网络道德意识,引导网络从业人员创建文明网站、文明频道。开展网络监督志愿服务活动,构建专群结合的网络文明社会监督机制。

第十八章 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学法用法,努力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一、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大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六五”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提升全社会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尊重法治、崇尚法治、厉行法治的良好氛围。丰富活动载体和实践途径,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继续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实践活动,切实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法治区县”创建工作,不断促进民主

法治建设。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坚持开展依法行政考核和群众满意度测评。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为着力点,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和问责,完善行政复议制度,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各级党委带头维护法制、依法办事,各级政府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职责,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和法规。

三、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弘扬遵纪守法文明风尚,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努力做到平时学法、遇事用法、办事循法。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规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自觉维护和谐稳定,主动通过法定程序、合法渠道、合法方式反映诉求和解决纠纷。

第十九章 倡导科学的方式方法

大力建设学习型城市,不断提高广大市民的科学文化素质,积极倡导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生活方式。

一、大力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广泛创建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家庭。促进各级各类教育衔接沟通,建立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互认衔接制度,促进终身学习。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举办多层次、多类型的继续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为社区提供教育教学资源,拓展社区教育和农村成人教育。大力发展数字化远程教育,构建终身学习网络 and 平台,为学习者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学习服务。

二、持续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完善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科普工作网络,推进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科普进基层系列活动,全市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书架覆盖分别达到 50% 和 60%。推广网上科普资源超市,搭建新型传播平台,探索科普资源开发、整合、集散新形式。以经常性系列讲座、周末社区大讲堂为载体,打造科普品牌和精品服务项目,开展健康知识、安全知识、卫生救护知识等讲座和培训,引导公众改进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生活方式。

三、坚持反对迷信和邪教

加强宣传教育主阵地建设,形成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抵制黄赌毒的良好风气。坚持不懈开展正确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教育,深入持久开展科普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分辨是非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培养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二十章 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

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心理服务和人文关怀,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引导市民快乐工作、健康生活,促进市民身心和谐。

一、注重社会舆论引导

坚持正确舆论引导,健全社会心态引导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全面公开党务、政务和公共事务信息,提高舆论引导力度。对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或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公布真实信息,运用多种手段报道事实、疏导情绪,增强舆论引导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加强社会心理关怀

建立社会心态监测、预警、疏导机制,及时发现、疏导社会不良心态,防范和降低社会风险。推广“爱心传递服务热线”等做法,开展社会关爱行动。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关心帮助困难家庭和个人。发展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加强公众人文关怀,及时安抚心态失衡、生活失意等人员。积极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形成积极向上、健康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完善心理援助服务

成立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者联合会,搭建社会心理研究、咨询、服务、管理平台,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参与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问题干预,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服务,加强精神抑郁患者、问题青少年等群体的干预和治疗。建立重大灾害及突发事件后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心理援助。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提高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防治能力,完善精神健康促进和精神疾病预防、诊治、康复机制,积极开展精神疾病社区康复和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第六篇 共建共享 构建社会和谐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大力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第二十一章 健全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坚持以群众利益为重、以群众期盼为念,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建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利益。

一、注重倾听群众呼声

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把群众工作贯穿到社会管理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准确把握各类社会群体利益需求,及时掌握广大群众利益诉求,着力维护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调研、信访等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城乡困难群体、城市拆迁户、征地农民等利益反映,健全群众利益诉求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答复群众诉求。

二、完善平等协商机制

正确把握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共同利益、不同群体特殊利益的关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协调机制。健全利益协商机制,保障利益各方知情权、参与权和平等对话权。依托政府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员工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推进区域性、行业性调解协商平台全覆盖。在拆迁征地、劳动用工等矛盾多发领域,建立平等协商机制。推广工会、人力社保、司法行政、信访、法院、企业家联合会调解劳动争议“六方联动”机制,开展中关村高新企业商事纠纷调解试点工作。

三、切实保障合法权益

完善利益保障政策,健全相关制度和问责机制,通过实施政府办实事工程等举措,依法维护广大群众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拆迁失地农民、下岗失业人员等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征地拆迁、食品药品安全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引导和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劳动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保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司法公开、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制度,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二章 健全群众诉求表达机制

适应新形势下群众诉求多元化的特点和规律,转变作风、强化服务,创新方式方法,拓宽诉求表达渠道,健全诉求表达机制,为群众依法表达诉求创造条件。

一、畅通诉求表达渠道

把知民情、解民忧、化民怨、暖民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经常性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以及行业协会、大众传媒等的重要作用,拓宽诉求表达渠道。健全公共政策社会公示制度、公众听证制度,不断扩大公众参与。完善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市(区、县)长信箱等诉求表达方式,完善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诉求表达机制,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和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整合服务资源,完善联合接访机制,实行“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发展网上信访,推进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答复。加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网络建设,拓展建议征集内容和范围。健全网络连线、群众接待日、连民心恳谈室等工作渠道,为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和建议提供方便条件。

专栏 25 连民心恳谈室
在社区(村)设立连民心恳谈室,建立连民心恳谈制度,通过及时发现和解决居民日常工作生活中的矛盾纠纷和困难问题,架起党、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该工作模式 2006 年由门头沟区试点创建,目前已在全市推广。

二、加强改进信访工作

坚持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制,全面推进领导干部接访、走访和包案督导,认真落实在岗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结案回访、联合会访要求,积极化解突出信访问题。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完善信访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和专项保障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改革创新。建立健全基层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信息员队伍,配备社区信访工作者入户开展服务,及时发现和反映问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使信访工作融入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和各类群体,构建全覆盖的基层信访工作网络。推广“信访代理制”、“一单式”工作法等经验,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群众诉求表达反馈机制,及时反馈群众诉求办理情况。

专栏 26 信访代理制
信访代理制,是基层党政机关、职能部门在群众信访问题上变“群众上访”为“代理员上访”的一种工作机制。它在降低信访成本、化解基层矛盾,解决群众不会访、无序访和走弯路等问题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也被称为“群众张嘴、干部跑腿”的新型信访方式。该制度先后在河北省唐山市、承德市和青海省西宁市成功试点后在全国推广。2009 年,北京市原崇文区试行信访代理制并取得初步工作成效,目前已在全市推广。

三、引导理性表达诉求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诉求,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在引导群众、疏导情绪、开展思想工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方便快捷、规范有序的群众诉求处置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树立正确的诉求表达导向,依法处理破坏公共秩序、妨害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十三章 健全社会矛盾调处机制

坚持工作联动、重心下移、源头防范,健全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体系,注重依靠社会力量,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

一、健全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体系

坚持法定程序优先原则,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社会矛盾多元调解体系,形成社会矛盾调解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各级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健全覆盖全面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加强调解员和调解志愿者队伍建设。拓展行政调解工作领域,在纠纷较多的领域、部门建立行政调解机制。司法审判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依法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达成的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总结和推广人民调解进派出所、人民调解进立案庭等经验做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二、强化源头治理社会矛盾纠纷

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社会矛盾源头治理。充分发挥基层社会矛盾调处中心作用,加强社会舆情汇集分析和矛盾纠纷预警。建立健全社区和商务楼宇矛盾纠纷委员会以及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的作用,着力构建覆盖全面的矛盾纠纷排查网络,把绝大多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坚持定期排查、不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逐级做好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苗头隐患,防范矛盾激化和纠纷扩大。

三、依靠社会力量化解矛盾纠纷

健全劳动争议纠纷调解机制,有效调解、仲裁劳动争议纠纷,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引导人民团体、行业协会成立调解组织或咨询机构,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发挥工青妇及残联等群众组织作用,维护员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及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律师等专业法律服务力量参与调解工作,邀请专家参与专业性纠纷调解和疑难复杂纠纷处理。

第二十四章 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健全和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变事后被动处置为事前主动防范,强化信息预警,搞好调查研究,完善风险评估,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深入开展社情民意调研

充分运用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加强调查研究,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及时了解社情民意,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注重发挥舆情搜集研判对防范风险、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在重大政策出台前后、突发事件处置期间,及时跟踪调查社会舆情,系统研究信息动态变化,科学研判形势,积极有效应对,维护社会稳定。

二、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面广、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在城市建设、企事业改革改制、公共服务与管理、社会保障、涉农等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在重大事项及相关政策出台前,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科学、系统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有效化解和控制风险,最大限度地维护群众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种不稳定因素,确保重大事项顺利实施。因未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评估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以及风险预防化解工作不落实、不到位而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依法严肃追究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三、实施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实施后评价等制度,健全公共决策社会公示制度、公众听证制度、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广泛征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扩大决策的公众参与程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认真组织专家论证、专业咨询和决策评估,确保重大决策民主公开、程序透明,符合群众切身利益。

第二十五章 健全社会和谐创建机制

坚持和谐发展,通过开展基层和谐创建活动促进社会和谐,让和谐理念融入市民的工作生活,成为全民自觉践行的社会风尚。

一、深入开展和谐家庭创建活动

围绕“建和谐家庭、促和谐社会”的主题,以创建绿色家庭、学习型家庭、平安家庭等为载体,组织实施“和谐家庭行动计划”。研究制订和谐家庭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引

导城乡家庭弘扬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等美德,培育家庭成员明礼诚信、高尚文明、积极上进等品格,动员城乡家庭广泛参与和谐家庭创建行动,树立和表彰万户和谐示范家庭,以家庭和谐推动社区和谐、社会和谐。

专栏 27 和谐家庭行动计划		
行动目标		建和谐家庭、促和谐社会,推进三个“百、千、万、百万”工程。
主要内容	低碳生活	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树立万户绿色家庭。
	家有书香	学习型家庭创建行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
	维权服务	平安家庭创建行动,每年评选百户首都平安示范家庭。
	以文化人	家庭文化倡扬行动,身心更加健康、邻里更加和睦、社区更加文明。
	心手相牵	家庭互助帮扶行动,推进扶贫济困活动机制化、长效化和规范化。
	立足社区	家庭服务推动行动,促进家庭服务规模化、网络化和品牌化。

二、深入开展和谐社区(村镇)创建活动

加快推进和谐社区(村镇)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广泛开展以增强社区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为主旨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营造和睦融洽、互帮互助的邻里关系。深入开展和谐社区(村镇)示范点创建工作,打造特色社区(村镇)及其精品服务品牌,实现和谐社区(村镇)创建活动全覆盖。支持驻区单位参与和谐社区建设,推进共建共享。

专栏 28 北京市和谐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目标	标准
文明祥和	1. 社区居民思想道德素质较高;2. 家庭成员和睦相处;3. 邻里之间团结互助,人际关系和谐;4. 社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普遍开展;5. 社区教育普及深入,学习型社区建设初见成效;6. 社区文体活动丰富健康;7. 居民法律意识较高。
安全稳定	8. 社区公共安全制度健全;9. 社区治安防控措施有效;10. 社区综合治理措施落实;11. 矛盾纠纷调处及时有效;12. 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强。
服务完善	13. 便民利民服务项目齐全;14. 便民利民服务形式多样;15. 便民利民服务队伍健全;16. 社区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及时到位;17. 社区居民个性化服务有效开展。
环境整洁	18. 市容环境整洁;19. 环境治理有效;20. 绿化美化程度高;21. 居民环保意识强。

目标	标准
管理规范	22. 社区发展目标任务明确;23. 社区居委会运行规范;24. 群众性组织健康发展;25. 居民自治制度完善;26. 各项工作制度健全;27. 民主选举依法规范;28. 民主决策公开透明;29. 民主管理科学有序;30. 民主监督渠道畅通;31. 民意收集表达机制制度化;32. 社区共建共享;33. 物业管理健康发展;34. 流动人口管理规范。
健康幸福	35. 居民在社区身体健康需求得到基本满足;36. 居民心理问题得到及时疏导。
保障机制	37. 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38. 政府职责;39. 公共服务体系;40. 资金保障;41. 社区工作队队伍建设;42.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43. 社区居委会职责;44. 驻区单位职责;45. 社区社会组织职责;46. 居民群众主体作用。

三、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活动

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开展和谐企业创建活动,鼓励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用工、规范管理。发挥企业工会组织作用,督促用工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尊重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企业监督管理,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形成和谐劳动关系。大力倡导企业和谐文化建设,营造和谐内部关系,提升企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

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创建活动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加快推进少数民族乡村经济、清真食品企业等发展,完善和推广牛街民族特色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活需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提高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水平,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不同宗教信仰群众和谐相处。

第七篇 完善措施 实现奋斗目标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社会领域党的建设,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实施重点项目支撑,强化规划评估与监督,全面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十六章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社会领域党的建设,加强能力建设,不断健全社会建设组织保障体系。

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工作体系建设

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府职责,推动社会协同,动员公众参与,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把社会建设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第一责任,在经常研究经济形势和经济建设工作的同时,经常研究社会发展形势和社会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区(县)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全市社会建设总体规划、重大方案、重要决策的研究,加强对全市社会建设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统筹研究、统一部署,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由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尽其职。充分发挥人大、政协的职能作用,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重要作用,发挥中央国家机关、驻京部队和高校、科研单位的优势,充分调动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组织的积极性,不断激发社会组织 and 经济组织的自觉性,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有序参与,切实增强社会建设整体合力。

二、不断加强社会领域党的建设

进一步完善街道(乡镇)社会工作党委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社区党建“三有一化”,构建区域化党建格局。加快推动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枢纽型”社会组织党建“3+1”工作机制建设,形成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和党建与业务一起抓的工作局面。实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推进工程,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五个好”创建活动。进一步总结社会领域统战工作经验,推动社会建设工作与党的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进一步健全流动党员服务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全面推行基层党员承诺制,扎实推进领航、聚力、先锋“三大工程”,以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全覆盖,以社会领域党建工作创新推动社会服务管理创新。

专栏 29 社会领域党建工作创新机制		
社区党建 “三有一化”目标	三有	有人管事 有经费办事 有场所议事
	一化	基层党建工作区域化
“枢纽型”社会组织党建 “3+1”工作机制	3	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建立社会组织联合党组织 设立或明确相关工作职能部门
	1	建立“枢纽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 “五个好”创建标准	领导班子好 党员队伍好 工作机制好 发挥作用好 各方反映好	

三、不断加强社会工作者能力建设

加强学习和教育引导,不断提高社会建设工作队伍政策理论水平,切实增强干部队伍的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注重培训和实践锻炼,切实加强社会建设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社会建设工作队伍综合素质,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坚持依法办事和科学办事,养成良好作风和团队意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第二十七章 健全工作保障制度

着力健全法制保障体系,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优化资金管理使用,不断提高社会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一、健全法制保障体系

紧密结合社会服务管理实际,在不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完善社会建设政策体系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地方立法工作,加快推进社会建设法制化进程,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法规、规章体系,规范、引导和推动各项工作依法运行,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优化整合存量资金,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将社会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为实施规划和完成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财政资金保障。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 and 财力状况,逐步加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推动作用,不断挖掘社会资源,不断拓宽参与渠道,积极引导和支持民间资金和力量参与社会建设。

三、优化资金管理使用

健全社会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化运作模式,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社会招标、契约管理、监管评估等制度。优化资金使用,明确重点投向,

确保资金优先投向社会民生急需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用于基层和基础薄弱地区的社会建设项目。强化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章 健全实施保障机制

不断加强项目体系、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建设,确保社会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完善重点项目支撑体系

坚持以规划带动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围绕今后五年社会建设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健全项目管理和实施机制,加强前期调研论证、立项审批、中期动态监管、后期检查验收,严格落实项目审计、监察和后期评估,确保项目建设的标准和质量。

二、建立社会建设指标体系

按照本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围绕完善社会服务、创新社会管理、动员社会参与、优化社会环境、构建社会和谐等任务,研究制定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科学考评机制,把社会建设考评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工作全面落实。

三、健全督促检查评估制度

研究制订年度实施方案和“折子工程”,逐年逐项细化分解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督查落实,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完善监测评估机制,跟踪分析和掌握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适时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开展专题评估,每年形成工作督查报告。开展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和形势任务变化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市残联关于“十二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1〕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规划委、市残联制定的《北京市“十二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北京市“十二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意见

（市规划委 市残联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为全面推进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现对本市“十二五”期间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新形势对无障碍建设提出新要求

无障碍设施是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交流不便者自主、平等地参与社会活动和自主生活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城市文明的直接体现。“十一五”期间，本市无障碍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在营造全社会普遍关注和支持无障碍建设的氛围、无障碍设施系统化建设、地方无障碍标准体系建设等方面还需要认真研究和加大工作力度。“十二五”期间，本市无障碍建设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机遇主要体现在：当前，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处在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打造“五个之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进程中，无障碍建设作为城市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条件获得长足的发展，达到新的历史水平。挑战主要体现在：第一，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无障碍建设正在从设施建设向环境建设转变，在此过程中，需要不断研究新情况，创新理念，寻找新办法，解决新问题；第二，随着公众对城市无障碍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进一步推进无障碍建设从局部向全局、

由个体向整体拓展,真正做到系统化、规范化、人性化、科学化;第三,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顺应公众对无障碍设施数量、覆盖范围和普及程度的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好困扰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和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要求,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严把新建,狠抓改建,保证无障碍设施不断完善、质量提升、系统衔接、使用方便;积极试点,逐步推动,在重要公共服务场所和重要信息发布平台逐步实现信息交流无障碍,让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行动不便者、交流不便者在家中享受平安、便利、幸福;在社区享受阳光、绿地、空气;在社会活动中享受就业、医疗、休闲、文化、健身、体育等人类文明成果。在“十二五”时期末,无障碍环境建设达到国际化水平,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和其他行动不便者、交流不便者自主、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

具体目标:一是建立、健全具有北京特色的无障碍标准体系;二是新建项目全部按照无障碍标准规划建设;三是继续推进既有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园林绿地、城市广场和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四是重点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实现信息无障碍;五是建立起有机制、有途径、有检查、有监督、反应迅速、落实具体、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具有北京特色的无障碍标准体系。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无障碍建设需求,积极组织编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信息无障碍标准、服务无障碍标准和无障碍产品标准,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技术依据。具体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妥善处理相关通用标准与专项标准的对接;二是整合、完善《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及相关十项细则;三是积极组织编制与标准配套的设计指南及相关图集,以直观、具体地指导无障碍设计与施工。当前,要迅速开展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服务的综合性服务设施无障碍设计标准、文物古迹无障碍改造标准、信息无障碍标准以及社区无障碍改造导则的编制工作。

(二)新建项目要按照无障碍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与验收。

各类新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无障碍标准的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规划设计中要坚持无障碍通用设计理念,以人为本,在项目总体设计、景观设计和室内设计中,统筹安排、合理配置无障碍设施,提高其系统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

平。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监管,严把验收关,确保无障碍设施按照标准配置到位。

居住建筑,要注意建筑入口与人行步道、健身休闲场所和小区公共服务设施间无障碍设施的便利衔接。保障性住房项目在建设要重视无障碍设施的配置,建设安全、便利的“精品”工程。轨道交通项目,在确保按照《城市轨道交通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设计的同时,有场地条件的车站,要适当提高无障碍建设标准和无障碍设施配置水平。新建道路工程,必须结合道路周边环境,以需求为导向,对道路系统内各项无障碍设施做出全面、系统、科学地安排。大型交通场站工程,在做好场站内部无障碍设计与建设的同时,要统筹协调好场站与周边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的合理衔接。公共建筑,要处理好建筑功能与无障碍设施的协调关系,做到配置适度、安全、便利;同时,要统筹协调好周边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的合理衔接。

(三)深入开展居住区、园林绿地、既有建筑物及交通体系的无障碍改造。

各区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有序安排居住区、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和交通体系的无障碍改造。“十二五”期间,全市要建设包括 100 个居住区、100 座公共建筑、100 个旅游场所在内的无障碍改造示范项目。

市交通委会同市残联,有计划地推进公共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和交通工具的无障碍改造。在残疾人集中生活、工作、学习区域及重要公共场所周边,增加无障碍公交车数量;加强对无障碍出租车运营管理的政策研究,建立起新型运营模式;在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位。

各区县政府在无障碍设施改造中,要突出以下三项重点工作:一是将既有居住区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环境整治之中并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合理配置无障碍设施,注意做好家庭与社区、社区与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之间的无障碍衔接;二是有步骤地开展既有多层住宅无障碍改造试点研究,妥善处理好公众意愿与产权、资金、维护和管理等各种关系;三是结合村镇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地区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改造。

商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文化宫、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星级宾馆和饭店等公共建筑的产权人和管理人,要对不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建筑物进行有计划的改造,并做好无障碍设施之间的有效衔接。公园、旅游景区、旅游街区、旅游村镇、旅游购物场所的产权人或管理者,要在创建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的过程中,结合景区环境整治,做好无障碍改造工作。

(四)继续推进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在巩固已经完成的肢残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果基础上,将有需求的各类残疾人和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工作范围,完成 6 万户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改造。各区县政府要在市残联、市老龄委的指导下,认真调查残疾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的居家

生活需求,每年制定一批有需求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计划,不断增加受惠家庭数量,并注重改造细节,拓宽改造渠道,为残疾人、老年人营造便利、温馨的居家无障碍环境。

(五)稳步推进无障碍系统化改造试点工作。

市、区两级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按照先易后难,以系统、连贯、安全、通畅为原则,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有步骤、分阶段对王府井、金融街、车公庄、西直门、长椿街、北京南站、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和四惠等八个地区进行无障碍系统化改造试点。在稳步推动试点工作的同时,要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逐步推广。

(六)切实加强对已建无障碍设施的使用、维护与管理。

市规划委、市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北京市无障碍设施使用与管理规定》(暂定名),明确相关职责、投诉渠道和监管措施,使已建无障碍设施达到使用安全、方便适用、维护及时、监管到位。同时,组织建立“无障碍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将其建成征集无障碍需求、发布无障碍设施分布、提供无障碍法规及标准的平台,满足公众了解、查询和使用需求。

(七)推动信息无障碍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按照国家有关部署,有步骤地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广电局会同市残联,确定工作框架、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并建立起目标明确、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运转顺畅的信息无障碍工作机制。要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倡导在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特别是公共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工具中以及医疗卫生场所,建立语音提示、视觉引导、听力辅助系统,推广使用手语和盲文服务;在残疾人集中工作、学习、生活场所实现信息无障碍;加强信息无障碍产品的研发,方便残疾人使用;推动政府机构为公众提供行政服务场所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政府网站无障碍设计和改造,帮助视觉、听觉障碍者方便、顺畅地获取信息和服务;推进本市主要电视台在重要新闻和影视节目中实施字幕工程。

(八)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十二五”期间无障碍工作重点任务、国务院《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新颁布无障碍标准和本市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宣传主线,以社会监督、社区无障碍建设、老年人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系统化改造试点为宣传重点,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创新宣传途径。同时,要做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一线无障碍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无障碍环境建设在城市环境和“人文

北京”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其作为建设文明城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要不断完善市、区两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联席会机制,充分发挥其“平台”作用。联席会的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好属地范围内各项无障碍建设事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督促资金落实,推进计划执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各司其职,结合各行业、各区域特点,切实将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到实处。

(二)做好经费保障。

“十二五”期间,要按照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要求,继续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水平,进一步制定相关政策、明确资金来源、拓宽资金渠道、协调使用好社会资源。新建工程在项目立项时,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落实无障碍设施配建资金。既有居住区及园林绿地、城市广场等专项工程的无障碍改造资金,市、区两级财政要按照年度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计划,给予具体落实。既有公共建筑的无障碍改造资金,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建筑物的产权人和管理人积极筹措。对已经建成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所在场所的产权人和管理人共同对无障碍设施的维修、保养经费做出必要安排。

(三)强化社会监督。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进行监督。各级、各类组织和公民个人均有权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无障碍建设、改造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各区县政府要将无障碍设施监督、检查纳入网格化或相关管理体系,保证公众安全、便捷地使用无障碍设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1〕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

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活动,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被征收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给予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一)被征收房屋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

(二)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且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上载明的住所(营业场所)为被征收房屋。但在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时提交了由经营者和房屋提供者签署的《临时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承诺书》,承诺遇有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其场所或经政府批准进行拆迁,以及要求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时,不申请相应补偿的除外。

(三)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纳税凭证。

第四条 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房屋的,由房屋征收当事人按照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协商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协商不成的,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五条 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评估的计算公式为: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用于生产经营的非住宅房屋的月租金+月净利润)×修

正系数+员工月生活补助)×停产停业补偿期限

(一)用于生产经营的非住宅房屋的月租金是指被征收房屋停产停业期间平均每月市场月租金,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二)月净利润是指生产经营者利用被征收房屋,在停产停业期间每月平均能够获取的税后净利润。月净利润按征收决定发布前12个月的损益表确定。无法根据损益表确定的根据生产经营者在征收决定发布前12个月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推算。

(三)修正系数基准值为1,根据使用被征收房屋的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和市场预期进行修正,修正调整幅度不得超过20%。

(四)员工月生活补助是指生产经营者在停产停业期间,每月支付给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员工月生活补助标准按征收决定发布前上个月的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员工数量以生产经营者在征收决定发布前1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月平均人数计算。生产经营者凭房屋征收决定相关证明到区县社会保险经(代)办机构开具参保人数证明。

第六条 被征收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反映月净利润和员工数量等有效凭证的,在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计算公式中不计月净利润和员工月生活补助。

第七条 停产停业补偿期限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照本办法所附停产停业补偿期限参考表评估确定。对从事生产制造的经营性房屋,停产停业期限超过本办法附表所规定标准的,停产停业补偿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八条 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实际经营面积每平方米给予800元至3000元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具体标准由各区县房屋征收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被征收人对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评估确定。

第九条 生产经营者承租房屋的,依照与被征收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没有约定的,由被征收人参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对生产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的认定,以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用途或者规划部门批准的用途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停产停业补偿期限参考表

序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补偿期限(月)
1	0—300	6
2	300(含)—1000	6.5
3	1000(含)以上	7

注：被征收房屋容积率 ≤ 0.5 时，补偿期限可酌情上浮，但最大上浮幅度不超过2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使用钢筋
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1〕20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1〕26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钢筋使用的质量责任

(一)建设工程的使用钢筋应由施工单位采购，施工单位对采购和使用钢筋的质量负责，包括采购和使用的钢筋原材、场外加工钢筋、委托调直加工钢筋及采购和使用的成型钢筋、成型钢筋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钢筋见证取样和送检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监理单位对其签字同意在建设工程中使用的钢筋质量负相应责任。

(二)因建设单位指定钢筋生产厂、供应商，或直接采购钢筋，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或施工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加强使用过程控制,保证钢筋质量

(一)钢筋进场验收时,施工单位应核查并留存钢筋的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原件;不能留存出厂检验报告原件的,施工单位应在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复印件上须加盖供应单位公章,注明复印日期、原件存放处、联系方式,并有双方经手人签字;不能核对出厂检验报告原件的,施工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钢筋进行产品型式检验,型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二)钢筋使用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除应对钢筋原材料进行见证检验外,还应应对现场加工或外加工后的钢筋按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的相关要求,进行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的见证检验。

(三)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现场物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有关标准和施工现场物资管理制度做好钢筋的存放管理。钢筋存放时应做好防潮防水处理;不同厂家、不同等级、不同规格、不同批号及不同受检状态的钢筋应分别堆放整齐并在明显处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生产厂家、产品等级、规格、批号、受检状态等信息;钢筋送检后、检测结果未出前,不得将产品合格证(标牌标签)及包装提前去除。

(四)检测机构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试行)》(京建质〔2009〕289号),加强对钢筋试件的收样和不合格信息上报的管理;加强对样品和见证记录的确认,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应当拒收。

(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应加强对从事钢筋采购、进场验收、见证取样、见证送检、检测、备案等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对违反制度的人员及时处理,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反复发生。

三、实行钢筋采购备案管理

本市建设工程实行建筑钢筋采购备案管理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备案信息系统。施工单位在钢筋进场验收合格后及使用前,应将使用钢筋的生产(供应)单位、规格型号、炉批号、进场时间和数量等信息,通过网上备案系统进行采购备案,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四、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钢筋的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使用钢筋质量的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处罚,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违规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记分处理。同时,应加强对建材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的共享,逐步建立钢筋供应单位的诚信管理机制,提高建材市场诚信水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
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
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建法〔2011〕21 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外省市驻京建管处,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肢解发包工程、扩大劳务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标准或范围,现就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 号)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单位工程的具体范围

(一)房屋建筑工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中单位工程的认定标准,九个分部工程、以及红线内的市政工程,均应包含在单位工程的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再行发包的精装修工程、旧房改造的装修工程,可以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

(二)新建的城市道路工程。所有的专业管线都应当纳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统一发包。单独的管线改造或单一管线施工可以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

(三)城市桥梁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其施工总承包范围,参照新建的城市道路工程。

(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其中的土建工程(地基与基础、防水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等)应当发包给一个施工总承包单位。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工程等)可以与土建工程一并发包,也可以由建设单位统一发包给一个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单位。

二、第八条规定的“涉及施工质量的结构材料及重要的功能性材料、设备”的具体范围

(一)用于承重结构的钢筋、混凝土;

(二)用于承重墙体的砌筑砂浆、砖和混凝土小型砌块;

- (三)防水材料;
- (四)建筑外窗;
- (五)外墙和屋面保温材料;
- (六)钢结构工程用钢材及焊接材料;
- (七)主体结构使用的预制构件。

三、第九条规定的“与工程有关的大型机械、周转性材料租赁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的具体范围

(一)大型机械:塔式起重机、升降机、施工外用电梯、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式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

(二)周转性材料租赁:组合钢木模板、跳板、钢管扣件、顶托、碗扣脚手架、U型销、自锁式模块脚手架、架子管扣件、活动脚手架、路桥桥墩支撑脚手架。

(三)主要建筑材料:钢材、钢筋、水泥、水泥商品构件、混凝土、木材、木制品、门窗、幕墙、铜铝、砖、石材、玻璃、玻璃制品、防水卷材、电线电缆、水暖材料、卫生洁具、水嘴、通风材料、开关、电线、管件、建筑陶瓷、建筑涂料、建筑防水材料、外墙和屋面保温材料。

(四)辅助材料和机具:安全网、测量仪器、变压器、电箱、电闸箱漏电保护器、布料机(杆)、地泵、220 伏电压以外的电工工具、电动吊篮、发电机、高级泵、卷扬机漏电保护器。

(五)设备采购:电梯、配电设备(含电缆)、防火消防设备、锅炉暖通及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楼宇自动化设备等。包括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各种设备。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公布本市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
平均交易价格的通知
京建法〔2011〕2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合理引导住房消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 号)相关规定,结合北京实际,自 2011 年 12 月 10 日起,本市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调整为按照全市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结合区位调整系数确定。其中,全市住房平均交易价格为 2010 年成交均价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 元,区位调整系数按照《北京市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区位调整系数表》(见附件)确定。全市住房平均交易价格和区位调整系数将根据本市住房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和公布。

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含)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 140(含)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按本通知标准确定的所在区域普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2 倍以下。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纳税人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后申报缴纳契税的,以及存量住房交易的纳税人在 2011 年 12 月 10 日(含)以后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标准认定是否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平均交易价格区位调整系数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北京市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
平均交易价格区位调整系数表

环 线 区 域	方 位	
	北部	南部
四环路以内	1.8	1.6
四环路至五环路之间	1.5	1.3
五环路至六环路之间	1.2	1.0
六环路以外	0.8	

注：北部与南部六环内分界线自西向东为：六环路（卧龙岗桥）—莲石西路—五环路（衙门口桥）—莲石东路—西四环中路（南沙窝桥）—莲花池西路—莲花池东路—（天宁寺桥）—广安门北滨河路—（广安门桥）—广安门内大街—骡马市大街—珠市口西大街—珠市口东大街—广渠门内大街—广渠门外大街—广渠路—东四环中路（大郊亭桥）—东四环中路—东四环中路（四惠桥）—京通快速路—五环路（远通桥）—京通快速路—（双会桥）—双桥东路—京哈高速公路—六环路（施园桥）。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
消除架空杆线安全隐患的通告
2011 年通告第 6 号

为加强本市架空线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依据《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决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除架空杆线安全隐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 20 日之内,各架空杆线所有权人对所属的架空杆线进行全面检查,清除废弃线杆、线缆,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杆、线,消除安全隐患。

二、凡在规定期限内未按上述要求消除架空杆线安全隐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依照《北京市架空线管理若干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三、对架空杆线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威胁到公共安全的,由市政市容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特此通告。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11〕195 至 208 号、210 至 216 号、220 至 223 号

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27 日第 104 次常务会议决定:

林革任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孟景伟的北京市财政局副巡视员职务。

免去丁勇的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之常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0 月 11 日第 105 次常务会议决定:

杨逸铮任北京市监察局副局长。

钱华杰任北京市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珍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

免去杨万强的北京市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

刘志伟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旭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周旭的北京市投资促进局(北京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局长职务。

绳立成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张晓林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友生任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程文华任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副院长。

李丽萍任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副院长。

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0 月 20 日第 106 次常务会议决定：

杨志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

马少波任北京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主任(副局级,试用期一年)。

王聚成任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

免去贺安钢的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职务。

免去陈涛的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青任北京市文物局副巡视员。

免去刘开阳的北京市文物局副巡视员职务。

刘洋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副主任。

免去文献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8 日第 108 次常务会议决定：

唐明明任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免去邱跃的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毕小刚的北京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高福勤任北京教育考试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ISSN 1009-2862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